爱尔兰的政治解剖

周锦如译

中译本序言

《爱尔兰的政治解剖》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基人威廉·配第的主要著作之一，完稿于 1672 年，1691 年在伦敦出版。

配第写这本书的目的，和他写其他许多著作一样，并不是为了建立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而是为了替当时英国的统治阶级筹划如何增进英国的"安宁和富庶"，也就是怎样加强对殖民地人民的掠夺和压榨。

在十七世纪七十年代，随着国外贸易的扩大，英国的工业，特别是毛织业、呢绒制造业等部门有了显著的发展。但是，英国的力量仍然落在荷兰和法国之后，许多国外市场控制在荷、法两国手里。为了夺得世界霸权，一方面英国进行了多次英荷战争，力图用武力排挤荷兰这个在世界市场上最强的竞争者，另一方面，它还需要加强资本积累，以便大规模地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经济上战胜敌手。积累资本的重要手段，除了加强对于国内劳动者的剥削，就是掠夺殖民地。因此，英国的统治阶级竭力想从它的第一块殖民地——爱尔兰榨取更多的东西。

但是，由于英国在宗教战争的借口下发动的历次殖民战争，由于殖民当局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实行的巧取豪夺，加上连年的瘟疫和饥馑，爱尔兰的财政经济情况十分混乱。生产衰退，贸易不振，货币匮乏，大量劳动力找不到工作，社会秩序很不安定，因而军

费和行政支出十分庞大。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不仅使英国的统治阶级难于达到加强掠夺的目的，而且会妨碍他们在爱尔兰的统治。配第写这本书，就是为了解决爱尔兰面临的财政经济问题，以利于英国统治阶级的掠夺。

配第在书中谈到了英国的殖民战争给爱尔兰人民带来的灾难，可是他站在殖民者的立场上，把战争的罪责归于爱尔兰人民对殖民统治的反抗。他说战争的原因是爱尔兰的“天主教徒想要恢复每年价值约十一万镑的教会收入；普通爱尔兰人想要得到英国人的全部财产；十个或十二个爱尔兰贵族想要得到整个统治权”。（本书第 29 页）为了防止爱尔兰人继续进行武装反抗，他一方面恫吓爱尔兰人民，说什么英国人具有足够的军事和行政力量来粉碎任何“叛乱”，一方面又向英国的统治阶级建议加强种族渗透、融合，使两个国家“合而为一，处在一个立法权力和议会之下”，即实现政治上的完全兼并。

对于英国殖民者对爱尔兰的经济上的统治和掠夺，他也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他在书中强调英格兰人把在爱尔兰攫取的地租、收益和利润运回英格兰是完全正当的。不过，为了使这种掠夺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他提出搞政治工作的人应当心中有数，对爱尔兰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等要有充分的了解，以便在财政经济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使社会结构的各个部分保持恰当的比例。为此，他利用在爱尔兰主持土地分配和测量工作以及从事多年社会调查得到的大量统计材料和估算数字，对爱尔兰的土地、人口、生产、贸易、货币、政治、宗教等方面的情况作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改进的办法。其中包括：发掘在业的

劳动者的劳动潜力来发展制造业和商业，特别是对外贸易，利用“闲人”的劳动来修建有益于贸易的桥梁、港口、河道、公路，裁并郡、区，裁减教士，把裁减下来的冗员使用到生产部门，等等。这些建议的总的要求，就是充分利用劳动力来生产社会财富，为英国的殖民利益服务。继《赋税论》之后，他在本书中继续强调把爱尔兰人移到英格兰去，其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利用他们的廉价劳动力来发展英格兰的工业，并使英国资本“能够在爱尔兰‘安全’地发挥作用”。

他写这本书的直接目的虽然是为了解决爱尔兰面临的财政经济问题，但是他在分析和说明这些问题的时候也提出了一些政治经济学的原理。

在本书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他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反映出来的重商主义的立场和观点。比如：他很重视商业和对外贸易，尤其是海上运输业，他要求解除英国政府加于爱尔兰的贸易上的限制；他认为人口缺少是爱尔兰的“最大和最基本的缺点”，要求根据重商主义的原则加以解决；他主张英国殖民当局合理地干预经济生活，通过提高进口商品的关税等措施促进爱尔兰工商业的发展。以上这些，都表明配第在这个时期还没有摆脱重商主义的思想影响。

但是，他在书中分析经济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以及根据这种方法作出的理论说明，都远远地超过了重商主义者。

在配第写这本书的七十年代，他已运用培根的哲学成果（实验哲学）于社会科学领域，确立了他的研究方法——政治算术。政治算术的方法就是统计的方法，即广泛地运用统计数字来分析经济生活，从中发现经济现象之间的内部联系。他在同一年代写的《政

治算术》中运用这个方法分析英国社会，论证了英国可以超过荷兰和法国，夺得世界霸权。在本书中他又运用这个方法来“解剖”爱尔兰这个“政治动物”，通过对爱尔兰社会各个部分的数量分析来阐明它们的“匀称、组织和比例”，即隐藏在社会经济现象背后的规律性。在这个研究中，他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提出了一些经济学原理。

早在1662年写的《赋税论》中，配第就“**对商品的价值量作了十分清楚的和正确的分析**”。他指出人类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和尺度，商品价值的大小与劳动生产力的大小成反比。在本书中，他以金银的价值比例为例对此作了具体的论证。他说：“纯金和纯银之间价值的比例，是随着土地和人类劳动生产这两种东西的多少而变动的；这就是说，按重量计算，黄金的价值原只是白银的十二倍，近来由于生产出来的白银更多些，黄金的价值是白银的十四倍了。”（本书第 59—60 页）这就是说，纯金同纯银交换的数量比例是以它们的价值大小为转移的，而二者的价值量又是由人们生产它们时消耗的劳动的多少来决定的。在一定时间内人类劳动生产出来的纯银增加了，纯银的价值就降低了，因而一定量的纯金现在可以比过去交换到更多的纯银。从劳动价值论出发，他更进一步对爱尔兰的社会结构作了统一的观察和全面的分析比较。他关于充分利用劳动力于最有利的生产部门的许多具体建议，就是经由这样的观察和分析比较而提出的。需要说明的一点是，配第在本书中考察的商品交换不是商品同商品之间的交换，而是商品同货币之间的交换，即商品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表现；在他看来，只有生产货币（贵金属）的劳动才直接创造价值，其他各种劳动只是在它们创

造了能够换取货币的商品时才创造价值。因此，马克思指出："配第在爱尔兰统计中所找的，不是价值的'一般尺度'，而是货币是价值尺度这个意义上的价值尺度。"此外，他把土地也看成是价值的源泉和尺度，这是"把作为交换价值的源泉的劳动和作为以自然物质（土地）为前提的使用价值的源泉的劳动混为一谈"。

配第不仅肯定了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源泉，而且指出了工人的劳动有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他用"技术"这个名词来代表这一范畴）之分，因而同样的劳动时间可以生产出不同的价值。他在早年发表的其他著作中已经指出："劳动是人们为生产商品而进行的简单运动"，"技术则等于生产商品所花的劳动的许多倍，或它和熟练相等"。在本书中，他更具体地论证了"技术和简单劳动"之间的"等价和等式的关系"，提供了计算商品价值量的一种合理标准。（参看本书第 58 页）配第在本书中还以画家的劳动为例，对"技术和公众评价（按指社会需求）"之间的"等式关系"作了一个有趣的说明。从这个说明中可以看出，他已经意识到了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状况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参看本书第 58—59 页）

根据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他在本书中对于货币的价值和它的职能作了深刻的描述。当时由于英国殖民者的收入大量外流，爱尔兰的出口贸易又受到很大限制，爱尔兰的金银大为减少。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人主张提高西班牙银币的价值，以便吸引外国货币流入爱尔兰。配第反对这种做法。他指出，提高货币的名目价值，并不能真正提高货币的价值，因为如前所述，货币（金或银）的价值取决于它内含的劳动量。他认为这样做只能引起物价上涨。配第这样嘲笑主张提高西班牙银币价值的人："他们妄想，一

个原来把每呫羊毛卖得被叫做九先令的两个‘圆块’(按即西班牙银币)的人，在‘圆块’的价值被提高以后，将把他的每呫羊毛只卖被称为九先令的一个半‘圆块’。”(本书第64页)这里表明，配第已经认识到，货币只是由于和商品一样凝结着人类的劳动，才能够作为价值的尺度，表现商品的价值。也因为这样，货币和商品的价值比例应当以它们所内含的劳动量为转移。提高货币的名目价值，即减少货币单位的含金量，一定要引起它所表现的商品价值(也就是价格)的变动。配第在书中进一步指出:“货币的保有或减少，并不象很多人所想象的那样重要。……如果通过毁掉全国财富的一半的办法来使国内现金增加一倍，那是很不好的做法；增加现金而不同时增加财富，那也是很不好的做法。”“如果国家的现金多出了十分之一，我就要求它的财富(如果可能的话)也要多出十分之一”(本书第70页)，否则过多的现金应当改铸成金银器皿，以免妨碍贸易。从这里可以看出，配第对于货币的看法已经同重商主义者大不相同。重商主义者把货币和财富等同起来，认为一国货币的增加就是一国财富的增加，配第则认为货币只是一种流通手段，一个国家的商品流转所需要的货币量应当同商品数量保持一定的比例。货币量超过一定的限度，就要采取措施使多出的部分退出流通领域。从这里还可以看出，这时他也不象他过去那样把金银和财富等同起来了。配第在1682年写的《货币略论》中，对于货币价值的提高问题也发表了同样的见解。马克思说这种见解“**具有标准意义**”。

配第根据他自己的劳动价值论，把工人的劳动看成是价值、也就是社会财富的源泉，因而他十分注意工资的数量问题。他在本

书中对这个问题作了具体的说明。他认为“工资的价值”是由劳动者“为了生存、劳动和传种接代而吃的东西”决定的。这里所说的“东西”并不是指的每个劳动者每天的口粮数量,而是指的“一百个各种各样的、体格不同的人为了生存、劳动和传种接代而吃的东西的一百分之一”(本书第 57 页)。这就是说,工人的平均工资应当等于维持工人最低限度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在配第所处的时代,工人的工资是由英国政府用法律规定的,配第提出这样的看法就是为了向政府提供“适当”的工资标准。他认为工资过高了不行,那样会影响资本家的利润,从而妨碍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工资定得太低也不行,因为工人活不下去,资本主义生产也无法维持。由此可见,他的工资论具有明显的资本主义性质。从理论上说,他的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因为维持工人最低限度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只是“劳动力价值的最终限界或最小限界”而不是唯一的限界,实际上工人的工资水平、劳动力的价值除了配第所指出的一点,还取决于许多具体的历史的因素,工资如果停留在这个限界,劳动力就不能在正常形态下维持下去。所以马克思曾经指出:“**假如劳动力的价格降到这个最低限度,那就降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但是配第的这种看法仍然有值得我们注意的地方。配第在这里实际上暗示了工人的劳动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为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两个部分,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再生产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并以工资形式归工人所有,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剩余价值则为生产资料所有者无偿地占去。马克思在评论他的工资论时曾经说过:“**工人之所以注定要生产剩余产品,提供剩余劳动,不**

过是因为人们强迫他用尽他全部可以利用的劳动力，以使他本人得到仅仅最必要的生活资料。”（《剩余价值理论》）

配第的劳动价值论及由它引伸出来的理论观点包含着有价值的东西，但是他在自己的研究中未能始终贯彻劳动价值论，他对于价值问题的叙述是混乱的。他既把劳动看作是价值的源泉，又经常把土地也说成是价值的决定因素。这就发生了劳动和土地这两个因素如何均等化的问题。他看到了这个问题，并把它看作“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力图加以解决。在《赋税论》中，他已试图“找出土地和劳动之间的自然的等同关系”。在本书中，他又一次进行了具体的探索。他说：“假定圈起两亩牧地，在里面放进一只已经断乳的小牛，我认为在一年之后，这只小牛身上的可吃的肉将增加一英担。这一英担肉可以做五十天的食物，也是这只小牛的价值的利息；它就是这块土地的价值或年租。如果加上一个人一年的劳动，可以使这块土地生产出比六十天的食物还多的牛肉或其他东西，那么，多出来的若干天的食物就是这个人的工资。在这里，工资和土地的价值都是用若干天的食物来表示的。”（本书第 57 页）在配第看来，食物既然是劳动和土地的共同产物，它也就是劳动和土地的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他肯定地说：“一个成年人平均一天的食物，而不是一天的劳动，乃是衡量价值的共同尺度；它似乎是和纯银价值一样的稳定而不变的。”（本书第 58 页）这种看法显然离开了劳动价值论。我们知道，小牛吃草长了肉，是一种使用价值的增加，牧地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的则是一定量的价值，配第把二者还原为食物，就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为一谈了。这种错误的产生，同他不了解价值的社会性，不了解价值只是

物化在商品当中的商品生产者的抽象劳动直接有关。在上述的事例中，他还把地租看成是土地这个自然因素的赐予，这也是同他所持的地租是劳动创造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的看法相矛盾的。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马克思说："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配第以来的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因此，翻译出版配第的这部重要著作，对我们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有一定的意义。

胡企林

目　录

原編者說明

正像«山区测量的历史»是配第第一次在爱尔兰居住时的作品一样，«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以及«政治算术»乃是他第二次在爱尔兰长期居住时的作品。他这次是于1667年到爱尔兰去的，似乎在那里一直住到1773年夏季。不过，在1671年4月，他曾到过伦敦；而他之所以重新开始写作活动，很可能是由于在这时受到了約瑟夫·威廉逊爵士（Sir Joseph Williamson）的推动。1671年1月17日，«英国现状»一书的編纂者爱德华·张伯伦（Edward Chamberlayne），为了出版者馬丁（Martyn）有意再版此书，曾写信給威廉逊，要求他对此书提出意见。大概威廉逊建議增加一些有关爱尔兰的材料，所以张伯伦在1月29日的信里說，"我很願意根据您的意见再簡要地叙述一下爱尔兰的现状。"在一封未写明日期但由威廉逊在背面注有"1671年4月"字样的信里，张伯伦进一步写道，"昨天我碰到威廉·配第爵士，我觉得他很能干，能够协助完成您所提出的叙述爱尔兰现状的計划。如果您肯在口头上或在信上作一介紹，我很願意在他有空的时候去拜訪他。"① 在1671年的«文件汇編，国内部分»中沒有进一步說明这一計划的材料。1672年的«文件汇編»在1895年8月还沒有編目。

英国博物館藏有«爱尔兰的政治解剖»的最好的手抄本，是用

① «文件汇編，国内部分»，查理二世，第287卷第77、138号，第289卷第120号。

很恭正的字体写在带有紅格的紙上的，正文中偶然有配第本人用不同顏色和較黑的墨水写出的修正。这一手抄本的来龙去脉十分清楚，証明它决非贋品。它是由配第贈給苏斯威尔(Southwell)的。有足够的証据說明苏斯威尔对于配第的手稿十分珍惜。直到1834年德·克利福德勛爵(Lord De Clifford)的文物被出卖以前，这一抄本一直由苏斯威尔家族保藏着。在这次出卖中，它被托馬斯·索尔普(Thomas Thorpe)买去了，并且很快就列入他的一种图书目录里。后来又轉入都伯林的奈利干博士(Dr. Neligan)之手；大概奈利干是从索尔普那里买到的。奈利干藏书四散时，英国博物館購得了这一手抄本。

这一手抄本附有一封信，是爱尔兰历史学家理查德·柯克斯爵士(Sir Richard Cox)写給苏斯威尔的，上面注有"1687年6月15日，布里斯托尔，柯克斯先生論威廉·配第爵士的《政治解剖》"字样。这封信是这样开始的：

"亲爱的先生，

> 讀到《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一书，使我感到无比的快乐。在这本书里，作者旣表现出优异的才华，也表现出为祖国服务的热誠。不过在这一精辟的論述中有一些疑問和可以商榷之处是我希望弄清的，我现在把它們向您提出来，这絲毫不会损害这一作品的光輝，而且我相信这也不会使作者感到不快。"

接着柯克斯用对开紙对这一手抄本提出了二十五条詳細的評論，[1] 然后用以下的話結束了这封信：

---

[1] 这些評論在本书中已作为脚注分别列入适当章节之下。

“我本想把这篇东西眷清一过并加以扩充，但是恰好来了一位客人。因此即以底稿寄呈，不恭之处，諸希原鉴。

理查德·柯克斯敬上”

如果拉尔科姆将軍（General Larcom）沒有弄錯的話，① 这封信于1851年和这一手抄本分离而被附入另一手抄本里。然而，在奈利干博士出售藏书之前，它和这一手抄本又重新合到一起。

关于另一手抄本的来龙去脉，还沒有什么其他迹象可寻，只知道它曾經是彼得·配特爵士(Sir Peter Pett)的所有物，后来又由他贈給約瑟夫·威廉逊爵士。② 这一贈送說明配特还不知道威廉逊可能和此书有关系。

《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初版于1691年，再版于1719年，其后在1769年和1861年又重印过。本书是以第一版为根据的。印刷本和苏斯威尔手抄本之間比較重要的不同之处，以及所有配第自己对于手抄本的修改之处，都在脚注中加以說明。〔在这些脚注中，有一些只是英文文字上的变动，对原文意义关系不大，在翻譯过程中予以删节了。——譯者〕

① 参閱配第：《山区測量的历史》，第V，334頁。

② 1678年12月4日配特致威廉逊函。《文件汇編，爱尔兰》，查理二世，338。

原　序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爵士在其所著«学术的进步»一书中，曾从許多方面把人体和国家作了恰当的对比，也把保持这二者强健的方法作了恰当的对比。解剖学是前者的最好的基础，也是后者的最好的基础，这种説法是十分合理的。要搞政治工作而不了解国家各个部分的匀称、組織和比例关系，那就和老太婆与經驗主义者的办法一样荒唐了。

由于解剖学不仅对于医生是必需的，而且对于任何一个哲学家也极为有用，所以我这个不是专門搞政治的人，① 为了滿足我的好奇心，試着写下了这第一篇关于政治解剖的論文。

此外，医科学生們都是用廉价的、普通的动物来进行研究工作，这些动物的活动情况是他們所最熟悉的，而且它們的各个部分也不那么紊乱和复杂；和这一样，我也选用爱尔兰来作为这种政治动物，因为它还不到二十岁，② 在其中政治上的阴謀密計还不十分复杂，我对于它从一开始就非常了解，而且即使我弄錯了，这种錯誤也是很容易为别人糾正过来的。

的确，作这种精密的解剖必需有各种各样的适当工具，可是我只有一把普通的小刀和一条破布，而沒有任何其他为这一工作所需要的东西。但是，我的肤浅的研究虽然不能分清淋巴管、神經

① 1719 年版无“这个不是专門搞政治的人”字样。

② 从 1652 年 8 月 12 日公布爱尔兰殖民法案时算起。

从、脉络膜、睾丸中的血管組織，却也足以找出肝、脾、肺的位置了。所以尽管我还不知道我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不是为人所重視，也不知道人們是不是认为它有些用处，我也要大胆地开始一項新的工作；这項工作如果由更能干的人們加以指正和扩充，我相信它一定会有助于我国的安宁和富庶。而除了使我国安宁和富庶之外，我也沒有其他目的。

第一章　爱尔兰的土地

爱尔兰土地按爱尔兰亩（一百二十一爱尔兰亩等于一百九十六英亩）計算，约为①………… 10,500 千亩

其中：河流、公路、湖泊、不能通行的沼地、岩石和灌木林約为………………………… 1,500 千亩

一般称为沒有用处的坏地………………………1,500 千亩

适于耕种的好地和牧場…………………………7,500 千亩

10,500 千亩

其中：在 1641 年属于天主教徒和隐居的新教徒的……………………………………… 5,200 千亩

属于教会的，即属于主教、副主教、牧师会和教会附属地的……………………………… 300 千亩

属于由伊莉莎白女王和詹姆士王移殖的新教徒的……………………………………… 2,000 千亩

在 1641 年属于天主教徒和隐居的新教徒的五百二十万亩土地中：

退还給对于英格兰經常抱有好感

① 1719 年版此处有一个脚注："爱尔兰亩和英亩都是以佩尔奇(perch)計量的，不过爱尔兰佩尔奇等于二十一呎，而英格兰佩尔奇等于十六呎半。"参閱本书第 48—49 頁。

的二十六个人的，約	40	210 千亩
給予奥尔蒙德(Ormond)公爵[1]的	130	
給予英奇昆(Inchiquine)勋爵、罗斯康芒(Roscommon)勋爵等人的	40	
給予无辜的天主教徒的，約		1,200 千亩
給予教会的，約	20	140 千亩
給予約克(York)公爵[2]的，約	120	
給予根据查理二世证书和殖民法案而保有土地的爱尔兰人的	60	420 千亩
給予根据一定条件拥有土地的天主教徒(包括維农〔Vernon〕上校)的	360	
公共所有的坏地	80	470 千亩
給予冒险家(adventurers)的	390	
給予 1649 年以后的軍人的		1,440 千亩[3]
給予 1649 年以前的軍官的	280	550 千亩
給予根据一定条件拥有土地的新教徒的	270	
根据有关移民的法令		700 千亩
还給承受抵押的新教徒的		100 千亩[4]
		5,200 千亩[5]

① 卡尔特(Carte):《奥尔蒙德公爵传》附录第 132—133 頁載有“根据殖民法案和由行政法院給与奥尔蒙德公爵的土地的一览表”。

② 根据殖民法案，原由弑君者所保有的土地，均給与約克公爵。

③ 1719 年版作“1,410,000 亩”。

④ 关于这一項，理查德·柯克斯爵士在他致苏斯威尔的信中評論說，“抵押旣由 1649 年的軍人和軍官收回，如何还有这十万亩还給承受抵押的新教徒。”

⑤ 这一总計应为五百二十三万亩。苏斯威尔手抄本边上有以下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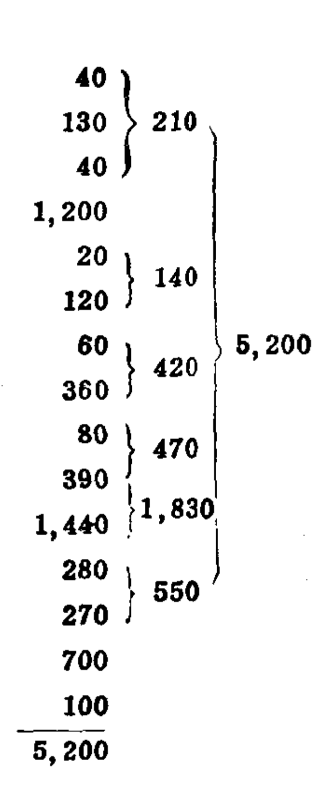
因此，在为掠夺者所夺去的一切

土地中，天主教徒收回的約……………………… 2,340 千亩

新教徒和教会新得到的……………………… 2,400 千亩

上述其他各类人得到的……………………… 460 千亩

5,200 千亩①



这幷不能說明这一錯誤的原因。1719 年版的編者只是簡单地从最大一項數字中減去三万亩来改正配第的錯誤。参閱第 8 頁脚注③。

① 手抄本的边上，对着这一总数有以下三个注（其中方括号內的注释是我加上的）：

“爱尔兰人

40 〔經常抱有好感的二十六个人〕

180—20

60 〔根据証书和殖民法案而保有土地的爱尔兰人〕

360 〔根据一定条件而拥有土地的天主教徒〕

700 〔根据有关移民的法令〕

2,340 〔总数应为 1,340〕。

附記　新教徒在康諾特(Connaught)

从移民那里购得的，約………………………………………60 千亩①

因此，在七百五十万亩好地中，英国人、

新教徒和教会在 1672 年圣誕节时共占有………… 5,140 千亩②

教　会

20—20	〔教会〕
390—10	〔冒险家〕
1,440—10	〔1649 年的軍人〕
280	〔1649 年的軍官〕
270	〔根据一定条件而拥有土地的新教徒〕
2,400	

〔此外〕

奥尔蒙德公爵等	160
約克公爵	120
公共所有	80
承受抵押者	100
	460"

在这些計算里，奥尔蒙德的土地比正文中多三万亩，而且加入上文中找不到的十八万亩一项。另一方面，它們沒有包括給予无辜者的一百二十万亩和給予英奇昆爵士、罗斯康芒爵士等的四万亩。忖測配第的意思，分类法可能是：

天主教徒收回		清教徒收回		其　他	
40	(二十六人)	20	(教会)	130	(奥尔蒙德)
1,200	(无辜者)	390	(冒险家)	40	(英奇昆)
60	(根据証书和法案)	1,440	(1649 年軍人)	120	(約克公爵)
360	(根据一定条件)	280	(1649 年軍官)	80	(公共所有)
700	(有关移民的法令)	270	(根据一定条件)	100	(承受抵押者)
2,360		2,400		470	

总計为五百二十三万亩。

① 1719 年版为“80,000 亩”。

② 这五百一十四万亩是由以下各項相加而得出的：

2,300——属于教会和 1641 年移殖的新教徒

2,400——新教徒和教会新得到的

60——新教徒在康諾特购得的

380——其他各类的四十六万亩减去公共所有的八万亩

5,140 千亩

爱尔兰人占有的不到此数的一半…………………	2,280 千亩[①]
仍归公共所有的，約………………………………………	80 千亩
	7,500 千亩
这七百五十万亩好地加上一百五十万亩坏地共为九百万亩，每年的价值是[②]…………………………	900,000 鎊
其中国王的免役税、旧地租及和解費共[③]………	90,000 鎊
余　額	810,000 鎊
什一税是五分之一，[④] 即…………………………	162,000 鎊
余　額	648,000 鎊
租地人的收入及其在这些土地上进行的改良的价值[⑤] 占三分之一，即……………………………	216,000 鎊
地主所得为………………………………………	432,000 鎊
如果全部七百五十万亩每年凈値只是四十三万二千鎊，那么，由于叛乱而获得的二百五十二万亩就只值此数的三分之一[⑥]（公共所有的八万亩沒有什么价値），即[⑦] …………………………	144,000 鎊[⑧]

① 这二百二十八万亩是从天主教徒收回的二百三十四万亩中，减去移民卖出的六万亩而得出的。

② 柯克斯說，“九百万亩年値九十万鎊，即每亩年値二先令。这种估計比实际低三分之一。”

③ 柯克斯說，“他估計免役税等等每年九万鎊，但实际沒有这样多。”

④ 柯克斯說，“什一税是五分之一，这似乎很矛盾。”

⑤ 柯克斯說，“租地人收入及其改良应从已經很少的每亩二先令的价値中扣除。”

⑥ 柯克斯說，“尽管他計算由于叛乱而获得的二百五十二万亩的年値只是十四万四千鎊，它們也还是每亩年値二先令，即二十五万二千鎊，而且实际上还要多些。”

⑦ 手抄本的边上，写有：“1653 年到 1673 年每年的軍队开支远远超过 1641 年的政府开支和沒收的土地的地租。”

⑧ 手抄本“144,000”下面，写有：“这比目前的軍队开支少。”

冒险家和从1649年服役的軍人的土地的价值約为上一数字的四分之三，即每年…………… 108,000镑

单是上述軍人的土地的价值約为五分之三，即每年………………………………………………… 86,400镑

附記 由于从1649年服役并每年获得八万五千四百镑[①]报酬的軍队的胜利，国王陛下就得到以下几种利益：

(1) 使教会、約克公爵和根据一定条件而得到土地的人的土地增加了……………………………… 770千亩

(2) 除了在有城墙的市鎮中的房屋以外，又給予冒险家和1649年以前的軍官…………………… 670千亩

(3) 得到了价值每年八百镑和十五年年收益的收入…………………………………………… 1,200,000镑

(4) 得到了年收入等等共值…………………… 300,000镑

(5) 不再受1648年和爱尔兰人所訂的条款的束縛。

(6) 使他的許多朋友得回了他們的財产。[②]

上述軍队的土地的价值按十年年收益計算是八十五万四千镑[③]。从中减去年价值和費用，剩下来作为他們的薪給和所担风险的报酬的只有……………………………………………………… 700,000镑

---

① 显系"八万六千四百镑"之誤。手抄本边上改正了，但正文中沒有改。

② 柯克斯說，"他还可以补充說，国王得到了十二种补貼金；这是一笔由炉稅、国内消費稅和关稅組成的大收入，是由于殖民法案使这一王国繁荣起来而得到的，否則它就不会承担也不能支出这样大的数目。"

③ 显然应为八十六万四千镑。

附記 在　　① 年以前，英格兰总是往爱尔兰运送貨币和其他給养，可是现在收入是二十万镑，而行政和軍事的費用只是十七万镑，这对于英格兰很有好处。

到 1649 年 12 月为止共服役八年的軍官所

握有的債券共……………………………………1,800,000 镑

因此普通士兵的薪給共……………………………5,400,000 镑

7,200,000 镑

此数的八分之一是九十万镑。其中一半用于步兵，即每年四十五万镑，按每人十五镑計算，可以維持三万人；另一半可以維持一万五千名騎兵、一般軍官和炮車队。因此，这八年中在爱尔兰的英格兰軍队至少有四万五千人。②

从債券数目上可以看出，鎭压了叛乱的軍队在 1652 年約为三万五千人。

在 1651 年到 1654 年之間流放到外地的爱尔兰人是三万四千人。

爱尔兰軍队不能多于英格兰軍队的二倍。

要求土地的人，或土地所有者的人数在战前是③

在所有自称无罪的人中，有八分之七被认为是无罪的。

由于无罪和根据一定条件而收回土地的人，他們所得到的土地比他們在 1641 年原有的土地至少要多出五分之一。

他們由于伪造封邑証书而得到的土地，至少比他們原有的土

① 手抄本上这里是空白。

② 柯克斯說，"我觉得 1649 年的軍队沒有三万步兵和一万五千騎兵，而且在任何时候也沒有超过这一数字的半数。此外，任何步兵每年也得不到十五镑。"

③ 原文有衍文。

地多出三分之一。

在那些被判无罪的人們之中，眞正无罪的不到二十分之一。

①1641年国王在爱尔兰的收入。

过去二十年中每年的軍队开支。

第二章　人口、房屋和烟筒；它們的数目、区别和价値

爱尔兰的居民——男、女和儿童——共……1,100,000

家庭共…… 200,000

烟筒② 共…… 250,000

在上述居民中

英格兰人…… 200,000

天主敎徒…… 800,000

非天主敎徒…… 300,000

苏格兰人…… 100,000

爱尔兰人…… 800,000

2,200,000③

---

① 1719年版删去了下面两行。

② 关于爱尔兰的炉税，参閱《政治算术》第二章的一个脚注。

③ 手抄本作："在上述居民中：

天主敎徒 800,000 } 英格兰人 200,000 }
非天主敎徒 300,000 } 苏格兰人 100,000 } 1,100,000
爱尔兰人 800,000 }

1691年版和1719年版的編者把总数弄成二百二十万，显然是疏忽了。配第无論是在这

苏格兰人都是长老会教徒，爱尔兰人都是天主教徒。而在英格兰人中，十万多人是合法的新教徒或国教徒，其余的是长老会教徒、独立派教徒、再浸礼教徒和教友派教徒。

在上述家庭中

沒有固定炉灶的	160,000
只有一个烟筒的	24,000
有一个以上烟筒的	16,000

关于烟筒

一个烟筒的房屋如上所述共	184,000
一个以上烟筒的房屋平均每所四个多烟筒，共計	66,000
	250,000

里或在别处都沒有使用 1659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的統計，虽然他很可能已經知道这一对于几乎是全部爱尔兰所做的統計数字。 那时爱尔兰人口被計算为五十万零九十一人，其中五分之一是英格兰人或苏格兰人(见《皇家爱尔兰学会会报》，第 24 卷《古代》第 317—328 頁所載哈丁斯〔Hardings〕論文)。如果这些数字是正确的，那么，配第在这里把人口估計为一百一十万，其后估計为“約一百二十万”和“差不多三十万炉灶”，更以后又估計为一百三十万(见《政治算术》第二章和《論爱尔兰》)，无疑是估得过高了。 以后的調查也不能說明他的数字是正确的。 下一个估計数字是 1696 年的数字。根据三个郡和都伯林(Dublin)城市的人口稅統計表，騷斯(South)大尉把爱尔兰的人口定为一百零三万四千一百零二人 (见《皇家学会会报》，1700 年，第 261 号，第 22 卷第 520 頁)。差不多一百年以后，岁入司长布希(G. P. Bushe)先生在《皇家爱尔兰学会会报》第 3 卷《科学》第 145—155 頁发表了他的論文《論如何确定爱尔兰的人口》。布希指出 1686 年以前的炉稅統計表是很不完全的，那一年由于奧尔蒙德的改革增加了二十万戶。 布希认为 1672 年的戶数一定比配第所計算的多，而且认为配第計算的人口数字也太少。但是和布希一样謹愼的观察者托馬斯·紐薩姆 (Thomas Newsham)則有相反的看法。他說，“威廉·配第爵士是不是把 1672 年的爱尔兰人口算得过多，现在无法确定。但我們可以肯定他沒有少算。”见《爱尔兰人口的发展和数目的历史和統計考察》，1805 年版，第 89 頁。

1661年繳納人头税的各級居民的人数約………360,000

在都伯林,有一个以上烟筒的房屋計………………3,400

在其他城鎮和市集里,这类房屋共…………………6,000

在爱尔兰其余各地,这类房屋共……………………6,600

165,000①

打鉄作坊的数目也和这差不多,也許要多出五分之一。

在爱尔兰有一个以上烟筒的房屋的更精細的計算如下:

都伯林城堡有烟筒……………………………………125

米斯(Meath)公爵在都伯林的房屋有烟筒……………27

都伯林有十个以上烟筒的房屋共……………………164

除了出租馬車以外,馬車的数目也和这差不多,也許要少一些。②

如前所述,沒有固定烟筒的房屋共十六万所,它們的价值无需計算;至于其他房屋,我們計算如下:

一个烟筒的	24,000所,	每所 5 鎊	120,000鎊
二至三个烟筒的	6,800所,	每所 40 鎊	272,000鎊
四至六个烟筒的	5,600所,	每所 100 鎊	560,000鎊
七至九个烟筒的	2,500所,	每所 300 鎊	750,000鎊
十至十二个烟筒的	700所,	每所 600 鎊	420,000鎊
十三至二十个烟筒的	400所,	每所1000鎊	400,000鎊
			2,522,000鎊

① "165,000"应为"16,000",手抄本已改正。

② 1719年版删去了这一段。

二十所最好的房屋的价值共为	78,000 鎊
总　計	2,600,000 鎊

附記　在所有这些房屋的价值中，只

有八分之一不屬于英格兰的新教徒	325,000 鎊
屬于英格兰人的	2,275,000 鎊

非天主教徒在都伯林有	28,000 人
在其他城鎮和市集有	72,000 人
在农村有	100,000 人
	2,000,000 人①

在五百人中至多只有一个人是瞎子、跛子或者是不能医治的残废，因此在爱尔兰这样的人至多不过二千人，有一万二千鎊②就足以維持他們生活了。

七岁以下不适于劳动的儿童占全部人

口的四分之一，即	275,000 人
上述残废的人数是	2,000 人
軍士的人数是	3,000 人
	280,000 人

有六个以上烟筒的三百六十个〔似应为三

千六百个——譯者〕家庭的主人和主妇共	7,200 人
服侍他們的仆役共	14,400 人

① "2,000,000"系"200,000"的誤排，手抄本作"200,000"。但在前面配第說爱尔兰的"非天主教徒"是三十万人。并参閱第3章。

② 柯克斯說，"他在这里說維持二千个残废人要用一万二千鎊，可是在后面〔本书第66頁〕又說只要八千鎊。"

有四至六个烟筒的五千六百个家庭里面的人所用的仆役共……………………………… 11,200 人

有二至三个烟筒的家庭里的仆役共……………… 6,800 人

牧师、学生等等……………………………………… 400 人

320,000 人

全部人口…………………………… 1,100 千人

六岁以上的…………………………… 704 千人

十六岁以上的………………………… 462 千人

二十六岁以上的……………………… 297 千人

三十六岁以上的……………………… 198 千人

四十六岁以上的……………………… 132 千人

五十六岁以上的……………………… 88 千人

六十六岁以上的……………………… 77 千人①

因此，在爱尔兰适宜于从事各种工作的人数是…………………………………………… 780,000 人②

他們所从事的职业如下：

耕种五十万亩土地来栽培谷物的人及其妻子…… 100,000 人

在七百万亩土地上放牧牲畜——即六百万头牛或其等价物馬和羊③——的牧牛人和牧羊人及其妻子… 120,000 人

---

① 如果配第不加修改地使用格兰特(Graunt)的表〔«关于死亡統計表的考察»第 11 章〕，則他的数字应为 704、440、275、176、110、66、33。实际使用的数字更接近于当时爱尔兰的可能死亡率。但是看不出是什么原因使配第用这些数字来代替格兰特的(或是他自己的)"六个平均比例数"。

② 手抄本边上注明这一数字是从一百一十万人中减去三十二万人而来的。

③ 柯克斯說，"全部爱尔兰土地不足以飼养六百万头牛或其等价物，参閱后文〔本书第 52 頁〕。"

从事生产五千桶鲱魚、制船、編网、作杂事的男人和女人……1,000 人

从事生产一千吨鉄的男人和女人……2,000 人

鉄匠，男人和女人……15,000 人

他們的雇工[①]……7,500 人

成衣匠及其妻子……45,000 人

木匠、泥水匠及其妻子……10,000 人

鞋匠及其妻子……20,000 人

雇工……2,500 人

磨坊主及其妻子……1,600 人

毛織工人及其妻子……30,000 人[②]

硝皮匠、制革匠及其妻子……10,000 人

331,600 人[③]

从事嗜好品和装飾品制造业的人及其妻子……48,400 人

380,000 人[④]

---

① 柯克斯說，"鉄匠一万五千人，而雇工只七千五百人，未免太少。在所有行业中，打鉄是最需要有雇工帮助的行业。的确，它是一种两个人作的事情，不能沒有雇工。因此，鉄匠和雇工的人数应該相等。"但是配第本是給每一鉄匠算上一个雇工，不过沒有給鉄匠的妻子算雇工而已。

② 柯克斯說，"毛織工人及其妻子要比他所計算的多若干倍，因为一个制袋人常常要雇用一千名紡工、織工等等。木匠和泥水匠也为他所說的三倍。"

③ 手抄本和 1691 年版作"331,600 人"，1719 年版作"364,600 人"，后一总数是正确的。

④ 手抄本和 1691 年版作"380,000 人"，1719 年版作"413,000 人"，后一总数是正确的。

因此，如果现在这些工作可由三十八万人[1]来完成，那么，剩下来可作别的事情的人是…………………………………………… 400,000 人

附記 都伯林只有四千戶，却有一千一百八十家酒店和九十一家公立酿酒厂，即占总戶数的三分之一。爱尔兰共有二十万戶，从事这一行业的似应为六万戶。

因此有十八万人，即六万男人、六万女人和六万儿童从事于酒业…………………………… 180,000 人

再剩下的人就是无所事事的人和寄生者……… 220,000 人

400,000 人

很明显，即使还銷售和以前一样多的酒，也可去掉三分之二的酒店；这样，剩下的人将会更多，即十二万人加二十二万人，共………………………………………………… 340,000 人

我們巳經說明爱尔兰的閑人是三十四万，那么，就应該給他們找到职业，使他們每人每年得到七鎊的收入，共…………………… 2,380,000 鎊

这类职业或者是可以增加地方財富的，或者是可以增加全体財富的。

可以增加地方財富的是:

建筑十六万八千所带有烟筒、門、窗、

[1] 手抄本和 1691 年版作"380,000 人"，1719 年版作"413,000 人"；但在手抄本和这两版中，剩下来可作别的事情的都是"400,000 人"。1719 年版的編者如果要前后一致，应将"400,000 人"改为"367,000 人"。〔以下有关数字，也应据此計算。——譯者〕

菜园、果园，并有沟渠和籬笆围繞的小石屋，以代替现在像猪栏一样的破房子。这种小石屋每所花費三鎊，总計……………………544,000 鎊①

种植五百万株果树，每株四便士……………………83,000 鎊②

在所有田界上和田边窄道上种植树木三百万株，每株三便士……………………360,000 鎊③

围墙和籬笆共长一百万佩尔奇，每佩尔奇十二便士……………………50,000 鎊

修建都伯林城堡……………………30,000 鎊

为总督建筑一所新宅邸……………………20,000 鎊

在那里修建一条防波堤……………………15,000 鎊

开凿几条运河并修筑公路……………………35,000 鎊

建筑一百所教会，每所二百鎊……………………20,000 鎊

設立各种作坊、皮革厂、漁場、榨油厂、制矾厂、人造茜草染料厂、鉛厂、盐場等等……………………50,000 鎊

可以增加全体財富的是：

建造船舶一万吨……………………100,000 鎊

存貯足够一年使用的羊毛、大麻、亚麻和生皮……………………400,000 鎊

对上述原料进行加工……………………1,000,000 鎊④

---

① 应为"504,000 鎊"。——譯者

② 确数是 83,333 鎊 6 先令 8 便士。

③ 手抄本边上有"375,000"字样。正确数字是 37,500 鎊。

④ 按改正的数字計算。配第的"各种职业"的总計是 2,384,833 鎊 6 先令 8 便士，而不是 2,380,000 鎊。〔其中 544,000 鎊应作 504,000 鎊，赫尔未予指出。——譯者〕

第三章　教会和圣俸

如果非天主教徒的半数是非国教徒，那么，在都伯林和所有其他城鎮就只有五万名合法的新教徒，他們只需要五十名传教师。

如果在爱尔兰其他各地也只有五万名合法的新教徒，那么，他們就只需要一百名传教师；这是按每教区五百人計算的，① 在这五百人中有三分之一即一百六十六人是儿童。

如果在英格兰和威尔斯約有九千个教区，而主教不到三十人的話，那么每个主教就要照管三百多名教区牧师。

所以在爱尔兰有一名主教就多于英格兰的三十名主教。

因此，二万五千鎊就足够支付一百五十名传教师每人每年的一百五十鎊和主教的二千五百鎊了。

教会土地的价値和所收得的什一税，每年都超过国王由此得到的租金。②

要使一百名传教师能够为整个爱尔兰服务，他們每人的服务区就要有十三或十四平方英里，因此他們必得在各地巡游，并在非星期日的日子里讲道；而且其他可敬的、接受圣职的人也必得执行牧师职务。

---

① 柯克斯說，"根据听众人数計算传教师人数，是很奇怪的，因为听众可能住在很远的地方，不能去照管他們。例如在凱里(Kerry)，新教徒不过五百人，可是一个传教师决不能完成一个教区牧师所要做的事情：又要探視病人，又要施洗礼，又要参加葬礼，等等。"

② 各版均未列具体数字。

如果让一百五十名甚或二百五十名传教师为整个爱尔兰服务，那么每年有十个人就可以弥补由于他們死亡而留下的空額。因而有一所一百人的宗教学校就可以每年送出十名在里面学习了十年的人。或許这所学校的规模有这一半大也就够了。

第四章　关于上次的叛乱

现在1672年的人口約为一百一十万人，在1652年約为八十五万人；因为我认为在这二十年里，自然增殖的有八万人，被驅逐出境又回来的和新来的英格兰人有七万人，新来的苏格兰人有八万人，从外地回来的爱尔兰人有二万人——总計是二十五万人。

如果能够知道1641年的爱尔兰人口有多少，① 那么，算出这

① 柯克斯說，"如果1652年有八十五万人，其中英格兰人十三万，苏格兰人二万，爱尔兰人七十万；而1672年为一百一十万人，其中爱尔兰人增加了六万，英格兰人增加了十万〔原文或有誤，似应为"爱尔兰人增加了十万，英格兰人增加了七万"。——譯者〕，苏格兰人增加了八万；那么，按照每若干年自然增殖二十五分之一的同一比例，1687年的人数如下：

爱尔兰人 800,000 增加 60,000，是 860,000
英格兰人 200,000 增加 15,000，是 215,000
苏格兰人 100,000 增加 7,500，是 107,500

但是，在过去十五年中，从英格兰及各殖民地来到爱尔兰定居的英格兰人至少有三万五千名，苏格兰人至少有四万二千五百名，而在这一时期中出去作教士、从軍、作劳工等等的爱尔兰人至少有六万名；如果把这些数字計算在内，那么，在1687年在爱尔兰的人口将为八十万爱尔兰人，二十五万英格兰人和十五万苏格兰人；因此爱尔兰人正是英国人的二倍。" 柯克斯由于假定自然增殖的八万人都是爱尔兰人而得出了1652年的人口的分配比例。配第在《論爱尔兰》一书的附录《問答》中又說明了他的計算方法。

一人数和八十五万人之間的差額，并加算十一年中自然增殖的人数，就可以看出由于战爭——即由于战爭、瘟疫以及因此而来的饥饉——而死亡的人数。

把用剩的多余的牛、羊、奶油和牛肉加以比較，我发现 1664 年出口的这些东西要比 1641 年多三分之一；这說明 1641 年的人口要比现在多三分之一，即一百四十六万六千人。从这一数字中減去 1652 年剩有的人数，余額是六十一万六千人，这些都是由于这次叛乱而死亡的。

现在英国人和爱尔兰人之比是三比十一，但在战前这一比例要小一些，即二比十一；由此可以看出，这十一年中死去的英国人是十一万二千人。在这一数字中，我认为有三分之二是由于战爭、瘟疫和饥饉而死亡的；因此在騷动的头一年里被杀的为三万七千人，而那些认为有十五万四千人这样被杀掉的人，应該重新检查一下他們的理由。①

---

① 柯克斯說，"如果 1641 年爱尔兰人对英国人之比为十一比二而总数为一百四十六万六千人的話，那么爱尔兰人是一百一十九万九千四百五十人，英国人是二十六万六千五百五十人。既然大家都知道有十万英国人沒有度过战爭的头一年，我看不出那些认为有十六万六千五百五十个英国人在那年被屠杀的人們的算法有什么錯誤。我相信，如果說証实这一說法有困难的話，那困难就在于那种认为 1641 年在爱尔兰有二十六万六千五百五十个英国人的說法上。

"而且，他的計算是这样的：在 1641 年有二十六万六千五百五十个英国人，到 1652 年还剩下十五万多人，因此被杀害的只是十一万二千人。对于这点，我认为，除了原在爱尔兰的英国人之外，在这年(1652 年)以前来到爱尔兰的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在十五万人以上。把这一数字加到他所計算的十一万二千人上面，很明显在这次战爭中死掉的英国人一共是二十六万二千人；其中在战爭的头一年被屠杀的是十五万人，剩下来的作者所說的十一万二千人是在这次叛乱中其他年份里死亡的。

"此外，他的計算方法是假定 1652 年生存的十五万英国人乃是 1641 年生存的英国人的一部分；可是在 1652 年的英国人中，有四分之三是新从英格兰和苏格兰来的軍队、其他人士及其子女。据作者自己說，只是軍队(不算他們的妻子和子女)就有三万五千人。"

由此也可以看出，死去的爱尔兰人約为五十万四千人，他們都是在1641年10月23日和1652年10月23日之間由于战爭、瘟疫、饥饉、生活艰困和被流放而死亡的。

因此，那些认为在战爭終了时爱尔兰人剩下不到八分之一的人，也要重新考虑他們的看法；因为根据这里的計算，他們剩下差不多有三分之二；而我也同意这后一意见。

从爱尔兰运往西班牙、弗兰德尔和法国的兵士为三万四千人，此外还有儿童、妇女、牧师等等不少于六千人，而且他們回来的不到半数……………………………………………… 40,000人

如果爱尔兰在这十一年里始終太平无事，那么，这一百四十六万六千人再加上这一时期內自然增殖的七万三千人，即为一百五十三万九千人；可是由于上述战爭，1652年的人口只是八十五万人；也就是說，损失了六十八万九千人；对于这些人的鮮血，有人是应該在上帝和国王面前承担責任的。……………………689,000

1650年，在大瘟疫之前，这里的人口在一百万以上，即为1665年伦敦人口的两倍半。可是在那年里伦敦死去的人据估算为九万七千人，而实际上是十一万人。

因此，即使爱尔兰的瘟疫不比伦敦更为严重，爱尔兰也一定要死去二十七万五千人。可是实际上都伯林每星期死一千三百人，而伦敦瘟疫的严重性只及其三分之二。因此，

在爱尔兰死去的人数是…………………………………… 450,000[1]

所以，除去死于瘟疫的四十一万二千五百人和被屠杀的三万七千英国人，在这十一年中由于战争、饥饉和其他苦难而死的是十六万七千人。这一数字我认为是可靠的；因为假定这一数字的一半(即八万七千人)是由于饥寒和运往西班牙及巴貝多斯等等原因而死的，那么，我們很可以认为其他八万七千人是死于战爭，因为这时英国軍队差不多有四万人，而爱尔兰軍队往往二倍于此数。

1653 年，每鎊債券自由而公开的售价是四先令或五先令，而二十先令債券平均能买到二亩土地。按照这种价格，爱尔兰全部土地，如果适于耕种的有八百万亩，就只能卖到一百万鎊，可是在 1641 年，它要值八百多万鎊。………………………………………………… 1,000,000 鎊

1641 年，牛羊和其他牲畜，按每只菜牛二十先令計算，或按与一只菜牛相等的其他牲畜值二亩土地計算，共值四百余万鎊。但是在 1652 年，都伯林的人要到威尔斯去买肉，因为这里沒有肉了；爱尔兰全部牲畜的价值还不到………………………………………………… 500,000 鎊

燕麦的价格那时是每桶五十先令，可是在现在和在 1641 年都不到十二先令。

---

[1] “450,000”显系“412,500”的笔誤。下段第一行即有这一数字。〔$110,000\times 2.5=275,000$；$275,000\times\frac{3}{2}=412,500$。——譯者〕

1641年，爱尔兰房屋的价值为二百五十万鎊，但在1652年值不到这一数字的五分之一……………………………………………… 500,000鎊

在英格兰，人的价值按男人、女人和儿童平均計算为每人七十鎊。如把在爱尔兰死掉的人按奴隶和黑人的通常价格計算，即按男人每名二十五鎊、儿童每名五鎊，平均每名十五鎊計算，則损失的人的价值約为……………… 10,355,000鎊①

在这十一年里，交战双方所保持的作战队伍里的騎兵和步兵至少是八万人（因为即使在1652年，也还有三万五千名英格兰人，和三万四千名被遣派出去的爱尔兰人）。維持这些軍人的費用，包括炮車队和一般軍官的費用在內，每人每年至少要十五鎊，十一年合計即达一千三百二十万鎊。…………………… 13,200,000鎊

所有这些成年人（其中沒有妇女和儿童）的前述剩余收益，至少要按每人五鎊計算，亦即上一数字的三分之一…………………………… 4,400,000鎊

因此，这次叛乱所造成的后果按貨币价值計算如下：

人口的损失……………………………… 10,335,000鎊

軍士的剩余收益的损失……………………… 4,400,000鎊

损失的人口的剩余收益，按整个十一年中每人十鎊計算并减去八万名軍士的数字……… 6,000,000鎊

① 此数似应为10,335,000鎊，因为689,000×15=10,335,000鎊。——譯者

土地价值减低了……………………………… 11,000,000 鎊
牲畜价值减低了………………………………… 3,500,000 鎊
房屋价值减低了………………………………… 2,000,000 鎊

37,255,000 鎊①

由于这次叛乱而沒收的土地的二十年地租，即从1652年到1673年的地租，并不够支付这一时期里在爱尔兰的英国軍队的費用；而且这笔地租在现在虽然比以前多了二分之一（即比以前每年多十万鎊以上），也不够支付这笔費用。

冒险家借出他們的本金以后已經过了十年，他們的本金在现在加上利息应該是原来的二倍了，他們在1652年都在公开而自由的市場上以每鎊不到十先令的价格出售他們的債权。

战前拥有土地的爱尔兰天主教徒或終身保有土地的人約为三千人；从1663年行政法院所作出的关于无罪的爱尔兰人及其財产的八百件判决里，可以看出，这三千人里犯有叛变罪行的不超过七分之一，即四百人。我計算这四百人每人有二十名追随者，一共可以組成一支八千人的軍队。可是，从1649年以前的軍官的人数上看，1649年以前的英国軍队一定有四万人左右。这八千名有罪的爱尔兰人居然能战胜英国軍队，签訂1648年的和平条款，从而使爱尔兰人在爱尔兰政府中至少和国王陛下处于平等地位；这說明爱尔兰人是非常勇敢而成功的——除非我們认为上述行政法院让他們的伪誓和伪証給欺騙；可是人們会說，一个为了上帝和宗教而牺牲了这样多生命的民族是不会犯这种罪行的。

在战前，爱尔兰人的財产比英国人的財产多一倍；可是他們的

① 似应为37,235,000鎊。——譯者

人数和自然力量是英国人的人数和自然力量的五倍。

战争的原因是：天主教徒想要恢复每年价值約十一万鎊的教会收入；普通爱尔兰人想要得到英国人的全部财产；十个或十二个爱尔兰貴族想要得到整个統治权。但是在进行这一場賭注非常之大的賭博时，英国人胜利了，并且像得胜的賭徒一样，他們（除了一些其他要求权之外）至少有权要求得到他們的财产。至于这場斗争中所流的鮮血应該由誰来負責，那上帝知道得最清楚。

第五章　将来的爱尔兰殖民地，叛乱的終結，爱尔兰和英格兰的合并

英格兰人侵入爱尔兰大約是在五百年以前。如果1641年爱尔兰人人数是一百二十万，那么，在二百年以前就只是六十万，而在开始侵入的时候不会多于三十万；[①]因为三十万人通过自然增殖在五百年中将会变为一百二十万人（这里已經考虑到传染病、饥饉、战争等等的特殊影响）。

在现在，并沒有什么遺迹或可靠的証据，可以說明爱尔兰在开始被侵入时期已經有了石屋、貨币和国外貿易；除了关于圣賢的传說、祷告文、弥撒书、宗教仪式等等之外，也沒有什么学术方面的遺

① 柯克斯說，“我不相信在亨利二世时代爱尔兰人只有三十万；而且这种計算方法也是不能使人信服的，因为如果二百年以前的人数只为现在的一半，再二百年以前又减少一半，以此类推，那么在一千年以前，就只有现有人数的三十二分之一了。”

迹;[1] 也就是說,他們既不懂得几何、天文、解剖学、建筑学、机械学、繪画、雕刻等等,也沒有任何制造业,更沒有使用航海术或軍事学。

約翰·达維斯(John Davys)爵士[2] 曾十分透徹而精辟地指出了在伊莉莎白王朝以前,爱尔兰所以沒有臣服于英国政府的原因;也提出了許多可以用来去做还需要做的事情的方法。

英格兰人的征服,以及1662年議会通过的爱尔兰殖民法案序言中所描述的情况,为实行任何这类合理的措施創造了条件。但是由于被沒收的爱尔兰人都在国外,而且和国王陛下一样,也受那些篡夺王位者的迫害,所以情况又有些不同。

因此,在目前情况下,需要解决的問題是:如果政府认为应当做一些事情的話,那么,根据自然的可能性应該做些什么呢?

有些激烈的人希望爱尔兰人再度叛变,幷把他們都加以杀戮。但是我认为,这种举动不仅是残暴的、不人道的,而且即使对于那些輕率地希望发生这种事情的人来說,也是輕举妄动和非常有害的。

回忆一下爱尔兰人以前的成就,特别是上一次的成就,我相信,如果事前沒有很多准备工作,他們不容易再度叛变;而且考虑到以下情况,他們也不容易再度叛变。

英国新教徒和教会占有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三、全部房屋的六分之五、有城墙的城市及設防地点的房屋的十分之九、国外貿易的

① 柯克斯說,"他說爱尔兰沒有学术等等的遺迹,我不同意。坎布登(Cambden)所編《百科全书》第2部分(68)就录有著名的詩句。"

② 著有《論在陛下的幸福的朝代开始以前,始終未能完全征服爱尔兰幷使之服从英国統治的真正原因》,出版于1612年,曾数度重印。

三分之二。爱尔兰人八分之六都过着畜牲一样的极为恶劣的生活，住的是沒有烟筒、門、楼梯和窗戶的小屋，吃的主要是牛奶和馬鈴薯。因此他們的精神不会傾向于战爭。虽然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和非天主教徒之比是八对三，可是在人数較少的非天主教徒之中，軍人和勇敢的人要比天主教徒里面所有的多得多。

国王陛下以前除非依靠英格兰就不能对爱尔兰做任何事情，可是现在已在当地有了一笔收入；这笔收入除了能够維持二万五千多名新教徒民兵之外，如果他願意的話，还可以維持七千名軍人。而且在这些民兵中，大多数都是有战爭經驗的人。

新教徒在沿海五英里以內的設防地点拥有足够的房屋，可以接待、保护和隐藏所有属于他們自己的男、女和儿童；而且他們在爱尔兰各地也都有設防地点，这些地点的位置十分适当，使他們能够很容易地在极短的时間內互相来往。

由于能够这样保卫自己的人，所以即使突然发生意外事故，他們也能够很容易地从英格兰得到足够的食物来維持生活，一直到焚毁了上述十六万所小屋（一共不值五万鎊），毁掉了敌人的禾垜和谷仓，破坏了敌人的耕地的时候。这些事情，对于团結在一起的英国人来說，是輕而易举的。

由于爱尔兰人根本沒有軍舰，也沒有航海的技能和經驗，所以少数几支軍舰就能够使他們不能从外国得到援助。

即使有些外国人願意援助他們，能够援助他們的也极少。而且任何外国人，包括法国国王在內，① 即使能够成功，也得不到什

① 柯克斯說，"认为法国不能由于占有爱尔兰而得到好处的这种怪論，是我所不能理解的。因为作者自己承认爱尔兰有很多港口和其他貿易上的便利；而且更主要的

么好处。因为这五百年来，英格兰由于和爱尔兰打交道已經不断地受到損失。甚至在现在，在爱尔兰处在前所未有的富足和繁荣的境地的时候，英国人放弃他們在这个地方的全部利益也有好处，而任何外国要取得这种利益就会有极大的害处；这点（我覺得）我在别的地方①已經說过了。而英格兰的地主的利益，在于在英格兰得到他們应該这样从他們自己财产中放弃的东西的等价物。

最后，让爱尔兰人知道，在英格兰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也有很多不满足于他們目前的处境，而准备去建立功业、改变环境的人，他們足能够弭平爱尔兰人所能发动并坚持的叛变而有余。

因此，在放弃了一切維持爱尔兰安宁和富庶的軍事行动以后，我們所要做的事情是要使爱尔兰人变成为英格兰人，并根据自然和永久的原則把各种利益合并在一起。关于这些事情，我将列举以下各点，尽管它們好像是十分奇特而多余的。

1. 如果亨利二世已經或者能够把所有爱尔兰的人民都移入英格兰，使他們放弃他們的土地的利益，那么，他就加强、美化并丰富了英格兰，并且对于爱尔兰人也做了眞正的好事。但是这一工作现在要比那时几乎难上四倍了。不过即使在现在也应該去做它，它对各方面都有好处。

2. 现在爱尔兰有三十万英国人和八十万天主教徒。在后者中，有六十万人都过着上面所說的那种极端貧苦的日子。如果把

是，如果它到了一个有力的或海盗式的敌人的手中，它的位置使它能够随时破坏英格兰的貿易。除了这些以外，我們知道，如果管理得当，它能够为英格兰王室提供人力、財力和其他便利；而且自从作者写作以来，它已經成为英格兰的一支額外的力量了。"

① 可能是指《政治算术》第四章中的"題外話"。配第在 1671 年即撰写《政治算术》，虽然在写完《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以后才完成它。

二十万左右的爱尔兰人换成同一数目的英国人，那么，英国人的自然力量就和爱尔兰人的自然力量相等，但是前者的政治的和人为的力量却等于后者的三倍。这种情况十分明显，将使爱尔兰永不会再煽起全国的或宗教的騷动。

3. 在上述六十万貧苦的爱尔兰人中，未婚的已到結婚年龄的妇女不过二十万人，每年长大到結婚年龄的也不过二千人。因此，如果在这一年中把这类妇女的二分之一、在下一年中再把其余二分之一运送到英格兰，分配給每一教区一个，并把同样多的英格兰妇女带到爱尔兰，嫁給那些能够把他們的住所改善成为具有三鎊价值的房屋和庭院的爱尔兰人，那么，自然轉化和合并的全部工作在四五年之內就可以完成。①

进行这种交换的費用每年不过二万鎊，这大約等于现在或从前在爱尔兰的軍队的六个星期的薪給。

如果爱尔兰人必得有牧师，那就让牧师的人数——现在修道院外的僧人和正式牧师共約二三千人——减至一千人，即每八百人有一牧师，即已足够了。牧师应該是知名之士，如果可能的話，应該是英格兰人。这样，当掌管良心的牧师和对其他主要嗜欲有影响的妇女都变成英格兰人的时候，由于他們必然会与爱尔兰的

① 柯克斯說，“这种轉化方法把性别弄錯了。因为如果一百万英格兰妇女嫁給一百万爱尔兰人，她們一定会退化成为純粹的爱尔兰人，而且在不多几年內，經驗就会証实我的說法。在道理上也必然如此，因为妇女除非是受过教育，懂得道理，否則她們是不像男人那样有操守的。这就是說，她們比較容易受到威胁利誘，天生比較懶惰而喜爱安适。不仅如此，爱尔兰男人都对他們的妻子作威作福，不像我們英格兰人那样溺爱妻子。但是，如果每年交換一定数目的青年男子，那就可以达到作者的意图。因为按照英格兰方式教养起来的青年男子只肯和受到这样教养的妇女結婚，这样爱尔兰妇女就願意去为英格兰人服务以便取得可以嫁給英格兰人的資格。”

男人处在一起，像从前那样的杀害英格兰人的事情就决不会再发生了。而且，当爱尔兰儿童使用英語，爱尔兰人的家庭生活如飲食、服装等等也英格兰化的时候，轉化的过程就将十分容易和迅速。

此外，如果使这两个国家——现在是两个国家——合而为一，处在一个立法权力和議会之下，而議会中成員的比例又与每个国家的力量和財富情况相适应的話，则不必担心这种議会会做什么有害于英格兰人在爱尔兰的利益的事情；而且如果爱尔兰人在所有立法机关中都能有其自由选出的和适当比例的代表，则他們也决不会抱怨受到不公平的待遇。[1]

不合并的不方便和不合理之处似乎有以下各点：

不合理的是：在英国出生的英国人，由于他們自己国王的命令被派到爱尔兰，他們在那里为国王的利益而牺牲他們的生命，并且胜利地完成使命，可是竟因此被认为是外国人甚至是敌人，就像亨利七世时代以前的爱尔兰人一样。在那时，如果一个英国人杀死了爱尔兰人，他是不会因此而被处死刑的。由于这只是寬纵和默許的做法，现在已經不再适用了。这是以前爱尔兰人的情形，而英国人现在却是这样，要不是习慣法拯救了他們的話。

不合理的是：爱尔兰的居民当然必得服从他們的主宰，可是却不让他們知道誰是他們的主宰，或者什么是他們的主宰；是英格兰的議会呢，还是爱尔兰的議会？在什么情况下是英格兰的議会，在什么情况下是爱尔兰的議会？这种不确定的情形就是或可能是我

[1] 这一計划在《論爱尔兰》一书中有更詳細的論述。

不服从[1]的借口。

不合理的是：在爱尔兰的英国人，要么就是那里的外国人，要么就必得服从沒有他們的代表参加而制訂出来的法律。

不合理的是：如果立法权力是在爱尔兰，人与人之間的案件的最后判决却在英格兰，也就是說，查卷命令(Writ of Error)要把这类案件从爱尔兰轉移到英格兰的最高法院。而且海軍案件[2]和宗教案件也要在英格兰作出最后决定。人們不知道英格兰的高等法院在爱尔兰有沒有裁判权；也不知道这一高等法院的判决是不是能在另一高等法院的范围內得到执行。

至于不方便之处，有以下各点。首先，我們在这两国家之間进行貿易，就像在西印度群島的西班牙人和所有其他国家进行貿易一样。由于这一原因，所有其他国家都和在那里的西班牙人作战了。

其次，在爱尔兰和美洲群島之間进行貿易的爱尔兰船只，必須把运往爱尔兰的貨物先在英格兰卸下来，然后再运回去；这就使这种貨物的主人承担不必要的风险，并支付不必要的开支。

还有一种不方便之处是，同一国王的臣民，在从他們自己的国王的領土的这一部分到另一部分时，要像外国人一样繳納关税。

有人反对补救这些弊端，主要理由是，国王陛下将由于合并而丧失大部分双重关税。这是的确的，不过让我們看看这种关税究竟有多少，是不是多得足以使人們不去补救这些弊端，是不是不能

① 手抄本作"我不服从"；1719年版作"任何不服从"。配第在这里所說的他的不服从究竟指的是什么，不大清楚。爱尔兰大法官命令逮捕他，是1677年2月10日发生的事情。参閱菲茨摩利斯(Fitzmaurice)《威廉·配第传》，第170頁。

② 同上书，第247頁。

用其他办法来弥补它。

1664年，是这些年来爱尔兰貿易情况最好的一年；这时旣沒有瘟疫，也沒有战爭，人們一般都富庶自由；这时还沒有制訂限制牲畜从爱尔兰运到英格兰的法案，[①]也沒有制訂让从美洲开往爱尔兰的船只在英格兰卸貨的法案。我认为，在这一年里，爱尔兰和英格兰之間进出口貨物的关税不过是____ ____ ____ ____；以后这种关税还不到此数的六分之一，那不是很容易把它加到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其他捐税上面嗎？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其他捐税总在一

---

① 根据查理二世第15年第7号法令(1663年)，在7月1日至12月20日之間，輸入爱尔兰牲畜要繳納一笔高得实际上等于禁止輸入的关税。1665年10月18日，有人在众議院提出了一項完全禁止爱尔兰牲畜进口的法案。20日，这項法案就进行了二讀，并且于21日在一个委員会中进行公审。配第和一些别人出席反对这种办法，但是他們沒有得到这一法案的抄本，甚至連它的主要項目表也沒有得到。他們可能是一听到它就馬上发言反对它的。这些抗議者不願意在这样重大的問題上作沒有准备的发言，他們要求延期討論，以便能够諮詢爱尔兰总督的意见。延期被拒絕了，这一法案决定在23日正式謄清(《下議院議事录》，第8卷，第617、619、620頁)。在上議院委員会上，配第出席了两三次，反对这一法案；在这里得到了足够的延期，使这一法案直到議会于1665年10月31日閉会时才获得通过。菲滋摩利斯勛爵得有手抄本备忘录，他說配第的主要的論据现已重见于本书的第十章(《配第传》，第142頁)。配第的論据的某一部分似乎在当时也已印行了，因为托馬斯·索尔普(Thomas Thorpe)在1842年曾得到一頁印刷的《論爱尔兰牲畜貿易》，他认为这篇論文是配第写的(索尔普的《图书目录》，1842年，第5597号)。1667年11月27日，切斯特尔(Chester)向下議院提出了請願书，主张废弃查理二世第15年第7号法令，要求制訂更严厉的法令(《下議院議事录》，第9卷，第26—27頁)。因此12月9日提出了一項法案，这一法案經过热烈爭論以后，于1668年3月2日通过了，它宣布从海外輸入外国人持有的任何大牲畜、羊、猪、牛肉、猪肉、咸肉、鱈魚、青魚、鰵魚、鯡魚、鮭魚、鱔魚或鰻魚为有罪，因此凡是这类进口貨都要予以沒收，出售后将价款給予告密者和教区的貧民。在上議院中，这一爭論比在下議院中更为热烈，于1668年3月18日作了一些修正退回下議院，然后于3月30日取得一致同意——查理二世第18和19年第2号法令。关于这些措施的历史，参閱《議会史》，第4卷，第337—347頁；克拉兰頓(Clarendon)的《传記》，第959頁及以后；卡尔特：《奥尔蒙德公爵传》，第2卷，第317—323，329—338頁；菲滋摩利斯：《配第传》，第140—142頁。

起大約为每年一百五十万鎊。

如果使爱尔兰成为一个独立的王国对于英格兰有好处，那么，在議会中占有优势的政党（例如西方的議員）为什么不使特兰特(Trent)那面的英格兰成为另一个王国，限制彼此的貿易，并在新边界上收取通行税和关税呢？为什么英格兰和威尔斯总是合在一起，从来沒有人怀疑它的好处和效果呢？为什么整个英格兰不可以为了各个党派的利益而进一步无限地分成許多区域呢？

說到实际問題，爱尔兰的上院議員可以选派相当于英格兰上院議員的八分之一[1]的人数，經由国王的命令，进入英格兰的上議院；爱尔兰的下院議員可以选派同一比例的人数参加英格兰的下議院，国王和該議院要容納他們。

如果英格兰的議会已經是爱尔兰的立法权力机关，为什么它不像上面所說的那样，或用某种其他更方便的办法，从爱尔兰招来足够的成員呢？

在两个民族在某一个議会中取得一致意见以前，所有这些权宜之計在一开始时都是必需的。

在这里，我是假定：爱尔兰的財富約为英格兰的財富的八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国王在这两个国家中的收入之間的比例也与此相同。

---

① 1719 年版作“六分之一”。

第六章　爱尔兰的政府

爱尔兰是由国王、二十一名主教(其中有四名大主教)和一些不担任僧职的上院議員[1]治理的;在后者中,有一部分由于上次的叛乱,不出席議会。

大約三千名不动产自由保有者,一百个协会的会員,以及被认为一个整体的都伯林大学,在下議院中都有代表;此外还有二百七十名騎士、公民和市民。

这样組成的議会,对于总督及其公署向国王提出、并由国王及其在英格兰的枢密院盖璽发交該議院討論的任何法案,都有否决权。

爱尔兰的郡长和市长共四十人,都是由总督委任的,每一郡长或市长約有十名属吏。

最高行政长官有时叫做总督(Lord-Lieutenant),有时叫做議长(Lord-Deputy),有时叫做高等法院院长(Lord Justice);总督公署现时約有五十个成員,管理属于治安、特权等等的一切事务。

爱尔兰共有五种法院,即:大法官法院,其中有一个大法官、一个保管記录的推事和两三个或三四个推事;高等法院,其中有一个院长和两个审判官;高等民事裁判所,其中有一个所长和两个裁判官;皇室度支局法院,其中有一个男爵院长、两个男爵,还有度支局的会計員和司法官;大主教管轄的遺囑案件法庭,其中的法官是阿

① 手抄本作"和一些……其他上院議員"。

尔馬(Armagh)的大主教。

提拍雷利（Tipperary）还有一个有王权的法院，院长是奥尔蒙德公爵，管理所属各特許区域和有关王权的事情。还有一个海軍法庭。每一个主教也有两个法庭。直到最近以前，孟斯特尔(Munster)[①] 和康諾特各有一个省区法院（但现在1672年已經撤消了），它們既不管有关生命或身体的事情，也不管有关土地产权的事情。

还有一个陆軍法庭，处理有关陆軍的案件；在和平时期，它常常把被告人移交給民事机关。

所有这些法庭共有___ ___名官吏，___ ___名司法官；其中___ ___我认为是第一等的，每人每年約收入六百鎊；___ ___是第二等的，每人每年約三百鎊；___ ___是第三等的，每人每年不超过一百鎊。还有___ ___名宣誓辯护士，平均每人每年收入約一百二十鎊。

爱尔兰約有九百五十名保安官，是由大法官任命的；每郡或小邑有一个警察长，共为二百五十二人；每一教区有一个警察，共約二千二百七十八人。

宗教事务是由国教大教堂的大主教、主教、副监督、副主教[②]掌管的；在所有这些大教堂中，现在实际上只有一个完全的歌唱队，这一歌唱队在都伯林，既为基督教堂服务，也为爱尔兰的守护神服务。在整个爱尔兰，新教的教区牧师、牧师、副牧师现时約为

① 卡尔特：《奥尔蒙德公爵传》第2卷第369頁曾提到人們对于孟斯特尔省区法院很有怨言。

② 手抄本作“二十一位主教、副监督……副主教”。

五百人。什一税約有半数是交由俗人保管的，并且属于俗人所有。

这是爱尔兰的外部和表面的政府的情况，因为它所涉及的是当政者的人数和类别。但是爱尔兰的內部和神秘的政府的情况如下：

这里总有大約二十位① 属于爱尔兰国籍和天主教的紳士，他們由于家世、才能、良好的教育和行为，受到爱尔兰人的支持，去和英格兰的官員以及爱尔兰总督的官員研討有关爱尔兰人的事务。

这些人通过教士（他們是实际上并直接地管理人民的）征收捐款。管轄教士的至少有二十四个天主教主教，全都和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德国、英格兰有着长期的关系，在这些国家中担当过王公貴人宅邸內礼拜堂牧师、救济品分发員等等职务。他們都曾运动这些国家的統治人物和国务大臣，并且都曾得到这些人的某些賞賜和提拔。

全部爱尔兰天主教徒（共約八十万人，其中約有七十万人都住在沒有烟筒和窗戶的极坏的小屋里）由大約一千名教区牧师和二千五百名各种修道院的修士管理着。这些牧师和修士大多数是圣芳济会教徒（Franciscans），一部分是黑袍教徒（Dominicans）和奥古斯丁教徒（Augustins），极少数人是卡皮由辛教徒（Capuchins）、耶穌会会員（Jesuits）或卡尔特教徒（Carthusians）。他們受着他們各自的主教和上級的管轄，而他們的主教和上級又受外国大臣們的管轄和領导。

整个說来，爱尔兰人（他們是国內的大多数）是間接地受着外

① 手抄本作"十二或二十位"。

国的管辖；上面所說的不負担僧职的爱国者[①]就是这样，他們从上述那些牧师那里得到支持，在爱尔兰公开地行使宗教上的裁判权。同时，由于能够影响天主教徒的治安推事，他們也行使着世俗的权力，可以根据一些捏造的或不关紧要的理由，把那些不服从牧师的人投入监獄。

上面所說的法官，除了法院院长以外，全都进行巡迴裁判；其中有五处是每年两次，例外的只有凱里一郡。

都伯林有一所大学，但大部分都属于一个学院范围之內，其中有一个校长、七个高級的主要評議員、九个初級評議員、六十个奖学金受領者，现在有____ ____个自費生和其他学生。

大約在1669年，建立了一所医学院，其中有一个校长和十三个評議員。[②]

属于遺囑案件法庭、副监督法庭、陆軍法庭和海軍法庭的，律师不超过十人，代訴人不超过三十人。

在都伯林城市中，有一个市长、两个行政官、二十四个参議員、四十八个郡貴族和九十六个市議会議員。此外还有各同业公会。

最近又为貧苦儿童建立一所医院，但还沒有完全建好，也还沒有得到足够的基金。[③]

---

① 手抄本作“十二或二十个不担任僧职的爱国者”。

② 都伯林“医生联誼会”是在1654年由約翰·斯提尔恩(John Stearne)医生建立起来的，1667年根据敕令組成“都伯林医学院的校长和評議会”。在这头一个敕令中，共提名了十四位評議員，其中头一位是斯提尔恩医生，被任命为終身校长；“表上的第二位就是大名鼎鼎的威廉·配第爵士，”他从联誼会刚一成立时就是联誼会的会員。1692年又接到一个新的敕令，改用它现在的名字。见《爱尔兰皇家医学院記录》(1865年)第5、6、91頁。

③ 可能指的是奥克斯曼坦-格林(Oxmantown-Green)医院，正式名称是“都伯林查理二世医院和免費学校”。为了支持这一医院，配第从这样捐贈的三百二十一鎊

还有一所为有病的、残废的和年老的軍人而設立的医院，但是沒有基金，治病与否是任意的。①

都伯林城里及其附近，有三所公共监獄和一所感化院。

最后，我必須指出，爱尔兰人四十年前因以著名的那种步兵风度差不多完全消失了，除非是在那些步行比騎馬更为容易的崎岖的地方，他們每个人现在都騎着一匹矮小的馬。

第七章 爱尔兰的国民軍和国防

在爱尔兰，和在其他各地一样，有两种国民軍。一种是保安官及其由大小警官組成的国民軍，以及由郡长的雇用人員組成的国民軍和在特殊情况下召集起来的地方团队。

所有这些在爱尔兰共約三千人，都只能在他們各自的区域內进行活动，而不能在别处进行活动。

二先令十一便士半的款項中每年交出二十鎊。见《有关奥克斯曼坦-格林医院的叙述》，1671 年版，1749 年都伯林查理·卢卡斯(Charles Lucas)再版。配第的捐贈是在 167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做出的，因为吉尔伯特(Gilbert)所印的这一天的"医院捐助人"名册中沒有配第的名字。见《年表》，第 4 卷，第 492—494 頁。

① 这一段可能是在《政治解剖》完成（約在 1672—1673 年）以后加添进去的。托馬斯·威尔逊(Thomas Wilson)所著《关于为爱尔兰軍队中残老官兵而在都伯林附近建立查理二世皇家医院的記录》(1713 年都伯林版)說，由于路易十四建立残废軍人医院的例子，"大約在 1675 年，格兰納德(Granard)伯爵开始有了在这一国家中建立这种医院的想法。"格兰納德曾和埃塞克斯(Essex)总督交换过意见，但是直到 1677 年奥尔蒙德到来以前，此事并沒有什么結果。1679 年 10 月 27 日，奥尔蒙德給国王上书，主张設立这种医院，因此，在 1680 年 2 月 27 日，会議室下了一道命令，为它捐募基金。这一建筑是在 1680—1686 年建立起来的。第 4—15 頁。

爱尔兰现在有，或近来一向就有一支包括約三十队騎兵和六十連步兵的軍队；都伯林还有一支作为总督近卫队的警卫队；总在一起，共約五千人。

还有一支新教徒的国民軍，大約二万四千人，其中一万人是騎兵，其余是步兵。

爱尔兰的居民全都分成各派各系，叫做英格兰人和爱尔兰人，或者叫做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然而真正的分歧则在于有的人得到了 1641 年属于天主教徒的土地，而有的人則被剝夺了这种土地。由于归还而得到这种土地的爱尔兰人似乎倒袒护被剝夺了土地的人。[①] 天主教教徒对于新教徒的主要不滿之处，在于后者能够有教堂收入，并且有裁判权；他們在行使他們的职权时，有充分的自由，而且当 1641 年他們进行他們的計划时就已經有了这种自由。老爱尔兰天主教徒和老英格兰天主教徒之間的爭吵现在停止了，因为他們现在有了共同的敌人。

伊莉莎白女王和詹姆斯国王时代移来的老的新教徒，不大喜欢那些在 1641 年以后甚至在 1646 年和 1648 年以后到来的新英格兰人，因为前者嫉妒后者分得了很多从上次篡夺者那里沒收来的土地。但是现在他們在一起也处得很好了，这是因为这些老的新教徒在殖民法案中得到了許多很好的条件，并且得到了他們在 1649 年以前服务的报酬；也是因为教会收入由于沒收来的土地而

---

① 柯克斯說，“如果像作者所說，得到土地的爱尔兰人袒护被剝夺了土地的人，那么，真正的分歧就不在于得到了土地和被剝夺了土地，而是在于是英格兰人还是爱尔兰人，是天主教徒还是非天主教徒。而且既然爱尔兰的不动产自由保有者不超过三千人，得到土地和被剝夺土地这种說法就不能是比这多一百倍的人們分为各派各系的原因。”

增加了；而更主要的则是因为这些老的新教徒得到了所有民政、軍事和宗教上的权力和高等地位。

在新来的英格兰人之中，有些是国教徒，有些则不是；有些参加了其他派系，有些则沒有。

在老的新教徒之中，也有許多派别（我不能說是党派），主要是以他們的家庭的名字来命名的，如巴特勒尔和菲兹-杰拉德就是旧的名字。

现在言归正传；主要的党争在于有的人得到了沒收的土地，而有的人则被剝夺了土地。所有爱尔兰人和天主教徒一般都害怕后者，而大多数英格兰人和新教徒都害怕前者；只要涉及到这种人或那种人的土地或生活問題，从所有陪审員那里和各种証詞中都可以看到这种情况。现在在一些郡里，例如在凱里，沒收的事情很多，而归还的事情很少；移到这里来的英格兰人也很少，并且他們也不能过好的生活。所以这些和其他类似郡的第一类国民軍都是些被剝夺土地和心怀不滿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因此在这里的少数英格兰人不能得到公正的裁判，因为他們沒有人来做这种裁判工作。除非行政官大部分是英格兰人或是新教徒，他們也很难得到公正无私的陪审員。在这种情形下，有人认为，另一类国民軍，即軍队，在无需抗御外侮和镇压內乱的时候，无論在法律上或在情理上都可以弥补这一缺陷。为什么不能从一百二十个軍官（即六十个騎兵队长和六十个步兵队长）中选出三十个行政官呢？为什么这些人不能和别人一样地担負执行公平判决的責任呢？一个执行官吏所使用的力量，比一个被称为軍人的人所具有的力量，难道多具有什么內容嗎？軍官或行政官所使用的力量或暴力，为什么

要大于足以使債务人或犯人遵守法律和服从民事法院判决的力量呢？在有大騷动的时候，調动以灵巧地使用武器和武力为职业的軍队，不是比使用临时召集起来的地方团队更为容易和方便嗎？要使用临时召集起来的地方团队，那就是要使很多人离开他們的工作和职业，去做他們所不了解的冒险的事情。而且，如果将軍能够随意让軍队在什么地方扎营，而行政官或警官在他們各自的管区內能够請求他所喜欢的人来帮助他，那么，将軍就能够让这样一种适当的軍队駐扎在人口稀少的郡里。行政官和司法官是能够請求这种軍队去帮助他們的；除非是在这些軍人有正式駐防戍卫任务的地方，否則，在其他情况下，在所謂的民政机关和軍事机关之間就可以达成协議，虽然任何地方不能沒有軍队，而任何軍队也不能沒有一定的方針和紀律。但是关于这一問題，让法律家們去作进一步的討論吧。

談到爱尔兰的軍事力量，一般和规规矩矩說，第一，常备軍是现有收入能够維持的軍队，在最近一个时期和现在都是六千人左右；如果国王陛下认为适宜，人数每年可以有变动。第二，现已組織起来的新教徒的国民軍，共約二万四千人或二万五千人，大多数都已在爱尔兰历次战爭中受到了訓练。

第三种是一支抗御外侮的巨大队伍，我认为可以有七万人，都是忠誠的和不受天主教皇影响的爱尔兰人。这些人可以由那三万名常备軍和现有的国民軍来提供軍官幷加以指揮。我认为很明显，在非常时期，这十万人都可以騰出来去作战士。因为爱尔兰共有五十五万名男子，其中十五万人就足以完成所有必要的农业和工商业方面的工作；二十万人可能是十六岁以下和六十岁以上的

人；而其余十万人也不是沒有服务能力的人，他們可以作后备部队。

我认为上述这支队伍足以抵御世界上任何国王能够有船运送到爱尔兰来的任何数目的軍队（他們在运送軍队的同时，还必須运送为这一事业所需要的馬匹、武器、弹药和給养）。

何况爱尔兰的資財主要是牲畜，很容易移出敌人将要登陆的地方以作坚壁清野的工作。

这六千人的常备軍和二万四千多人的精练的国民軍，他們不仅控制而且占有爱尔兰所有重要和危险的地方、所有能够作战的馬匹的四分之三以及所有船舰的至少四分之三，他們还有英格兰的援助和支持；他們是多么重要在前面已經充分地談到了。前面也談到：大多数爱尔兰人都住在前述十六万所破烂房子里，吃着极恶劣的食物，受着他們自己的主人和爱国者的极恶劣的待遇；而那些收回了产业的人，差不多是由于一种奇迹而得回产业的，他們对于如何再进行一次无聊的、邪恶的举动，一定会十分小心謹慎。

第八章　爱尔兰的天气和土地

所謂天气，我指的是冷、热、干、湿、空气的重量和感受性，以及关于天气的各种迹象，即：(1)风的情况，如风在爱尔兰刮得是和别的地方一样呢，还是有所不同；最經常和最猛烈的风是从罗盘的什么方位上刮来的；从各个方位上刮来的风在整个年度里都占有多大的比例。(2)关于冷热，我认为应該用寒暑表来测量。(3)关于湿

度，应該用琵琶弦的收縮程度来測量，用某一定面积地面上的落雨量来測量，还应該用同一形状同一容量的容器中同时蒸发掉的水量来測量。

至于被认为与其本身輕重有关的空气的其他变化，我认为应該用一种叫做晴雨表的仪器来測量。最后，对于爱尔兰所受到的日光的多少，应該用一种为此目的而建立的仪器来測量。

如果只說爱尔兰的气候溫和、有些潮湿等等，那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而要确切和清楚地了解这些情况，那就必須在各个季节里在爱尔兰各地，簡单地和互相比較地进行种种长期的、令人厌倦的、反复的观察，并且和在世界其他各处用同样的或类似的仪器所进行的这类观察相比較；因此，我們现在必須說明，现有的仪器只有以下几种：

1. 測量风的运动因而也測量风力的仪器；

2. 測量从罗盘的任何方位刮来的风，每年每天要刮多少小时的仪器；

3. 測量每年中任何面积土地上的降雨量的仪器；

4. 測量什么空气最缺乏水分的仪器；

5. 測量每时每刻空气輕重变化的仪器；

6. 較好的寒暑表；

7. 測量并預測霜雪的仪器。

人們必須在爱尔兰各地以及在世界其他各地使用这些仪器，互相通信，交換情况，并根据推理来改正他們的观察結果。

这样，我們說出以下各点也就够了：1. 都伯林的风五分之二是从西南往西刮的，五分之一是从西南往南刮的，五分之一是从西

往东北刮的，其余五分之一是从东北往南刮的：十分之三在西和西南之間，十分之二在西南和南南西之間，十分之二在南南西和东北微北之間，十分之二在东北微北到北和西之間，或者大約在此附近。

2. 从9月10日至3月10日，差不多每天都要有一些风暴。

3. 在爱尔兰的較低的地面上，雪并不会长久地堆积着。和在法国、荷兰和英格兰一样，它也不会結冻。

4. 1663年10月份，都伯林和伦敦的降雨量都只是二十至十九。同一月份，都伯林的风量是二十，而伦敦的风量只是十七。

5. 要了解气候、城市情况和其他地方情况是否有益健康，首先必須了解某一日期里当地的居民有多少，然后了解若干年来平均每年死亡的人数和出生的人数。

6. 要知道平均寿命，必須查看关于在同一教区出生和死亡的(比如說)二十个人的可靠旧記录；把这些人的生存年数加在一起，再用二十去除，便得出每人的平均生存年数。将这一得数和在其他各地所做的同样观察相比較，便可以看出各地平均寿命的差异。在这样做的时候，要适当地考虑到在每一观察时期內分别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传染病。

由于做这种考查的准备工作还很不够，我不能說得很清楚。但是，根据我所能做出的最好的估計和研究，伦敦的卫生情况似乎比都伯林要好上三十二分之三。

以上談了很多关于天气的事情以及更好地辨别天气的方法，下面我們要用类似的办法来考查一下土地的性质。

为此目的，我們首先要知道，爱尔兰的佩尔奇是二十一呎，而

英格兰的佩尔奇是十六呎半；因此，都是由一百六十佩尔奇构成的两种亩，其比例是一百二十一对一百九十六；也就是說，一百二十一爱尔兰亩等于一百九十六英格兰法定亩。现在在爱尔兰，一只乳牛如果由英格兰人飼养，放在两亩的牧地上，用半亩草地所能生长的干草来餵它，则有九十天平均每天可以生产三加仑奶，有九十天平均每天一加仑，有九十天平均每天四分之一加仑，另外九十天则沒有奶。因此，这样餵养的一只牛每年可以生产一吨半以上即三百八十四加仑的牛奶。如果这两亩牧地的地租每年是五先令，半亩草地的地租每年是三先令，总起来是八先令，那么，一加仑牛奶不过只值一个銅錢；即使把牛的价值和意外事故以及挤奶和照管牛的劳动都加算在这种价格上，我认为它也不会多出多少来。

三百八十四加仑牛奶可以制成二又二分之一英担［每英担等于一百一十二磅。——譯者］生奶酪和一英担奶油，此外还有可以餵猪的乳浆；或者可以制成二英担奶油和一英担脫脂奶酪，此外还有上述可以供人飲用和餵猪的乳浆。

附記 一只种牛就足够二十只母牛之用了。母牛从三、四岁起就可以生乳和生育，一直继續到十二岁，有时可以到二十岁，虽然活得这样多的并不多。三个挤奶妇可以給二十只母牛挤奶，同时还可以作許多别的工作。一个男人就可以照管并餵养这二十只母牛。

一只六岁或七岁的閹牛所需要的飼料比一只乳牛所需要的要少一些，只要有二亩好牧地，或者在冬天有一亩半牧地和半亩地的干草也就够了。

一匹馬約需二亩半牧地，一匹爱尔兰小馬約需一又三分之二

亩牧地。

八只或十只羊所需要的飼料等于一只閹牛所需要的飼料。[1]

还应該注意的是，一只一个月的小牛重……………… 56 磅

閹牛在六岁时发育成熟，这时的重量是……………… 784 磅

这种閹牛的四肢重……………………………………… 560 磅

牛 皮 重………………………………………………… 84 磅

脂 肪 重………………………………………………… 80 磅

下 水 重………………………………………………… 60 磅

总計…………………………………………… 784 磅

因此，这种牛的重量平均每年約增加一百三十磅。

瘦牛肉和肥牛肉在价值上的差别是五对九。

羊肉、羊皮、羊脂肪重量增加的比例也与此相同。但是羊肉的售价要比牛肉貴，因为照管羊要更麻煩些，而且羊的意外事故也多一些。

在爱尔兰，一只羊一次剪下来的毛約二磅重。

猪所吃的东西和牛、羊不一样，它所吃的是根菜和橡实，因此，同一块地除了养羊和牛之外，还可以养一部分猪。一个牧牛人可以照管一百只牛；一个牧羊人可以照管一千只羊。

从上面所說的看来，爱尔兰的自然和眞正地租（不是金銀貨币地租）是：

減去費用以后的牛奶____ ____ ____加仑。

牛肉和羊肉____ ____ ____

皮革____ ____ ____

---

[1] 手抄本边上有"一只羊重八十磅"字样。

脂肪____ ____ ____

羊毛____ ____ :____

无論什么地方的土地，如果每年的出产多于这些商品，我們就說它比爱尔兰的土地更肥沃些，如果少于这些商品，我們就說它不如爱尔兰土地肥沃。

此外，我們还可以把爱尔兰的牲畜数目总計如下。

在爱尔兰，除了带有灌木丛等等的沼澤和一般所謂的不生产的土地之外，共有七百五十万亩好草地、耕地和牧地。其中五十万亩为居民提供人畜食用和飲用的谷物，以及大麻、亚麻和油菜；这在后面[1]从人口数目、从飲食方式、从工厂数目、从什一稅的数値等等是可以看得清楚的。假定另外七百万亩土地上养有足够的牲畜，让我們首先看一看这里可能有多少所房屋。

为此目的，让我們回忆一下，这里有十八万四千个家庭，他們的房子只有一个烟筒，或者根本沒有烟筒。现在我认为，这一数字的三分之一都养有一匹爱尔兰小馬，也就是說，有六万一千匹耕馬。另外一万六千个家庭养有四万匹駕車和乘騎的馬。因此，爱尔兰共約有十万匹馬，它們的飼料需要十万亩好牧地、五万亩草地和一万六千亩燕麦地，总計是十六万六千亩。或者，如果这些馬像穷人的馬一样，不需要什么干草和燕麦，那么，如前所述，每匹馬就要有二亩或二又三分之一[2]亩牧地。

通常出口的羊毛略多于二百万磅，是从一百万只羊身上生长出来的。国内共約一百一十万人，制作衣、帽和袜子所用的羊毛，

---

① 第十二章討論了爱尔兰居民的飲食。

② 手抄本、1719年版均作"二又二分之一"。

按每人____磅計算，还要有六百万磅。因此，另外还有三百万只羊；总計是四百万只羊。飼养这些羊，按每亩五只計算，共需八十万亩土地。所以馬和羊共需一百万亩土地。以五十万亩供所有其他牲畜和虫鳥之用，剩下的五百五十万亩約可以飼养三百万只大牲畜。

如果有三百万只牛，那就有一百五十万只是公牛，其中二万五千只是种牛。}三岁以上的七十万只，三岁至六岁的六十万只，六岁以上的十七万五千只。

在一百五十万母牛中，五分之二即六十万只是乳牛，六十万只是三岁以下的牛犢和未生育过的小母牛，其他各类三十万只。

这里要注意，在所有上述这些牛中，活着出口的六万只，死后装桶出口的三万只。出口的羊不到十万只。

六十万只乳牛，每只每年可以生产一英担奶油，但出口的奶油只有二万六千英担，即二万六千只牛的产品。从这里我們就可以看出这些商品的貿易是不是已經做得很好了。因为我觉得，每年国内消費或出口的牲畜和其产品，可以占全部数額的六分之一。

还要說的只是，每一爱尔兰亩爱尔兰土地所需要的种子及其收获量如下：

种子		收获量
小麦	4 蒲式耳	16—20 蒲式耳
黑麦	4 蒲式耳	20—40 蒲式耳
蚕豆	6 蒲式耳	20—48 蒲式耳
燕麦	6 蒲式耳	16—32 蒲式耳
大麦	4 蒲式耳	20—40 蒲式耳

豌豆　4蒲式耳　　　　12—18蒲式耳

一匹馬可以耕十亩地；一个人可以照管三匹馬。

第九章　爱尔兰各郡間的价值比例

爱尔兰各郡的价值或比例，似乎主要决定于各郡所包括的土地的多少。因此，并由于一些其他原因，在过去四十年里，爱尔兰大部分土地都曾用测鍊和其他工具丈量过。例如，皇室各郡在1630年左右曾由約翰·博德利爵士[①](Sir John Bodly)丈量过；伦敦德里(Londonderry)郡，当伦敦市开始移殖工作时，曾由一位雷文先生[②](Mr. Raven)丈量过；康諾特和提拍雷利，在斯特拉福德伯爵(Earl of Strafford)时代，曾由好几个人[③]丈量过，这几个人有时是由威廉·吉尔伯特先生領导的。

---

① 約西亚斯(不是約翰)·博德利爵士是博德利图书館創办人之幼弟，生于1550年左右，1600年以前曾在爱尔兰服軍役，1605年从事孟斯特尔的筑城工作。1609年，和几个别人一起担負阿尔斯特尔(Ulster)移民区的测量工作，工作完成得很出色。他大約是在1618年1月間死的。

② 1616年，奥尔德曼·普罗比(Alderman Proby)和馬提亚斯·斯普林汉姆(Mattias Springham)从伦敦被派往德里了解当地情况，"继雷文先生之后又作了两年测量員，担負起雷文所作的为测量德里和庫尔摩尔(Culmore)城堡所必需的工作"。(«伦敦德里郡的軍事测量»，第1卷，第40頁。)1617年，雷文据此領导了伦敦德里的筑城工作。(黑姆普頓[Hempton]:«伦敦德里的围攻及其历史»，第327頁。)

③ 参閱配第：«山区测量的历史»，第54—62、325—327、346、393頁；哈尔丁(Hardinge):«从1640年到1688年的爱尔兰各种测量图稿»，见«爱尔兰皇家学会会报»，第24卷，古代，第3—118頁。

在孟斯特尔、累姆斯特尔（Lemster）和阿尔斯特尔三省中，1641年属于天主教徒的土地，是由威廉·配第爵士测量的；这三省中属于新教徒的其他土地，为了规定捐税，是由土地所有者自己测量的。但是都是各搞一套，所以除了威廉·配第爵士所搜集的材料以外，沒有什么可以說明这些地方情况的东西。威廉·配第爵士除了他根据协議交給測量总监公署的各教区地图之外，还自費繪制了各小邑、各郡（刻成銅版）、各省和全国的分图。所有这些地图，如果能把还沒有測量的土地补充进去，就可以公之于世了。①

至于这些土地的价值，1642年为冒险家們評估如下：在累姆斯特尔每亩十二先令，在孟斯特尔每亩九先令，在康諾特每亩六先令，在阿尔斯特尔每亩四先令；② 每年要从这样評估的每先令地价中向国王交納一法辛的免役稅，即：評估为十二先令的累姆斯特尔土地每亩交納三便士或十二法辛，評估为九先令的孟斯特尔土地每亩交納二又四分之一便士或九法辛，其余类推。森林、沼澤和山地也要計算在內。

后来，那些要按照这一估价来收回他們的欠餉的軍士，不願意这样随便地凭运气办事，在1653年把每省中各郡加以均等了，也就是說，在累姆斯特尔，某些地方按每亩一鎊二先令計算，某些地方按一鎊計算，等等。那些在1655年及其以后得到滿足的人們，不仅把各郡均等了，而且把各小邑也均等了；在累姆斯特尔，某些

---

① 关于配第的测量和地图，参閱《威廉·配第爵士經济論文集》导言和第6頁脚注；并参閱配第：《山区測量的历史》，哈尔丁的上述著作，以及菲滋摩利斯：《配第传》第11章。

② 根据查理一世17年第34号法令。斯考貝尔(H. Scobell)：《法令汇編》，第1卷，第26頁。

小邑按每亩一鎊四先令估价,某些小邑只按六先令估价,其他一些则在这两极之間,多少不等。虽然有这些差别,但根据当时法令,全省土地仍应按每亩十二先令作价。至于这样均等化以后还余留下来的不平等情形,那就要靠抽䦀来矫正了。①

我在这里本来可以談一談这些問題的一切細节,但是觉得它們和我的目的沒有什么关系,特别是因为它們都有档案可查,②所以在这里不談。下一个也是比以前都好的一个均等工作,是由各郡的有关人士做出的,为的是調整在国王陛下复辟以前、免役税尚未到期的时候要向篡夺者繳納的沉重賦税。③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是像以前那样把各小邑加以均等,而是把各教区,甚至各个农場也都加以均等了。在这方面都做了些什么事情,沒有公开的記載,只有一些好奇的人所搜集的材料,而且太多,不能在这里加以說明。只須注意:在做出这些評价时,有关各方都能通过他們的出席人、朋友、口才和热情說服对方;至于还有什么其他眞正的、自然的基础,那我就不知道了。

在这一次評价以后,另一次評价是为了确定冒险家和軍士們献給国王陛下的礼物而做出的。这一礼物要等于他們的全部土地在1659年(国王复辟的前一年)生产的年价值。1663年成立了一个委員会来查核并确定这种年价值。1667年又作了两次評价工

① 可能是根据1653年第12号法令。斯考貝尔:《法令汇編》,第2卷,第240、242頁。

② 1711年埃塞克斯街会議厅失火,許多档案被烧掉了。见《1810—1815年关于爱尔兰公共档案的委員报告》,第400、541頁及其他各处。

③ 可能是指1654年第32号法令,这一法令規定爱尔兰除了和英格兰一样繳納国內消費税和关税以外,每月要繳納一万鎊附加税,并暂时豁免給予冒险家和軍士的土地的免役税。斯考貝尔:《法令汇編》,第2卷,第313頁。

作：一次是为了給那些把土地按均等的价值归还給无辜的爱尔兰人的人重新評价；另一次是为了确定各地的1659年的价值（无論它生产什么东西）。这两次評价，特别是后者，都有十分可靠的記載。此外，在1653年和1654年，曾研究过爱尔兰每一块土地1641年所生产的价值。还有一些在当时十分有力的法令，规定在某一笔应繳税款总額中，各郡应該分担的份額。例如，1657年有篡夺者的議会为此目的而頒布的法令；① 1662年有关于征集三万鎊作为对奥尔蒙德公爵的献礼的法令；② 还有关于征集款項以供一些公共用途之用的法令；1672年有一項对全国所有土地和房屋每年均等征課三万鎊的法令。此外还有关于在1661年作为特别税和人头税从各郡征課的税款的記載。所有这些对于打算用它們来解决問題的人可能是大有帮助的。但是我确信，无論这种种評价和考查是由誰、为什么目的和用什么方法做出的，总都得想出某种据以評估爱尔兰土地的价值并规定其比例的自然标准。我建議这种标准首先是：居住在任一乡村教区中的男、女和儿童的人数，不論土地的数量和质量如何，地租都大約是以这一人数乘十五先令。③ 其次是：在十六万所最坏的房屋中，平均每所五个人；在二万四千所房屋中，每所六个人；在所有其他房屋中，平均每所十个人。

① 1656年第25号法令，规定自1657年6月24日起，每月对爱尔兰征課賦税九千鎊，为期三年。斯考貝尔：《法令汇編》，第2卷，第491頁；《爱尔兰各郡的評价》，第496—497頁。

② 查理二世14和15年第16号法令，爱尔兰。

③ 柯克斯說，“按每一居民十五先令来計算土地价值的办法是十分奇怪的，既不确切，也不可靠。例如，提拍雷利的居民不到卡貝利（Carbury）地方的两倍，可是它的年价值却为这样計算出来的价值的四十倍；它的大部分都用于养羊，所以居民稀少。”

附　　表①

但是，要使这一工作接近于完善，最好是能知道每一教区的亩数，以及它在连续三年中所生产的奶油、奶酪、谷物和羊毛的数量；这样就可以知道土地的自然价值。通过居住在一墟日路程以内的居民人数以及他们的住房的价值，可以知道这些居民的性质和开支情况。我很希望能够知道上述商品的价值，从而在从其中减去工人的工资以后，可以知道土地的价值。这就使我考虑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如何使土地和劳动之间有一种等价和等式的关系，以便单独用土地或单独用劳动来表示任何一种东西的价值。为此目的，假定圈起两亩牧地，在里面放进一只已经断乳的小牛，我认为在一年之后，这只小牛身上的可吃的肉将增加一英担。这一英担肉可以做五十天的食物，也是这只小牛的价值的利息；它就是这块土地的价值或年租。如果加上一个人一年的劳动，可以使这块土地生产出比六十天的食物还多的牛肉或其他东西，那么，多出来的若干天的食物就是这个人的工资。在这里，工资和土地的价值都是用若干天的食物来表示的。有些人比另一些人吃得多，这并无关紧要，因为这里所说的一天的食物，指的是一百个各种各样的、体格不同的人为了生存、劳动和传种接代而吃的东西的一百分之一。生产某一种一天的食物，比生产另一种一天的食物，可能需要更多的劳动，这也无关紧要，因为我们所说的是世界上各个国家的最容易得到的食物。

例如，我假定一品脱麦片等于半品脱大米、或一夸特牛奶、或

① 这个附表可能在原稿中就被删掉了；手抄本的抄写者没有给它留出地位。

一磅面包、或一磅又四分之一鮮肉等等，每一种在各自的地方都是最容易得到的食物。但是，如果把大米从印度运到爱尔兰，或者把麦片从爱尔兰运往印度，那么，在印度，一品脫麦片由于有运费和运输的风险，一定要比半品脫大米貴，其余类推。对于美味可口来說，我不相信这些东西有什么天然的确定性和不变性；这是要为好奇心、对于优劣的評价以及别人的推荐等等所左右的。因此，一个成年人平均一天的食物，而不是一天的劳动，乃是衡量价值的共同尺度；它似乎是和純銀价值一样的稳定而不变的。例如，一盎斯白銀在秘魯等于一天的食物，但在俄国，由于把白銀从秘魯运到俄国的运费和风险，一盎斯白銀就等于四天的食物；而且，在俄国，如果一个从事銀业的工人由于人們重視和需要銀器，而能够比他制造其他东西掙得更多，那么白銀的价格还要多值几天的食物。所以，对于爱尔兰的小房子，我是根据修建它們的人在修建它們时所花費的食物的日数来評估它們的价值的。

同样，我們也必須使技术和簡单劳动之間有一种等价和等式的关系。因为，假定我使用这种簡单劳动，在一千天里能够耕耘播种一百亩土地；再假定我用了一百天的时間来研究一种更省事的方法，并制造出一种省事的工具；在这一百天里完全沒有耕耘土地，可是在其余的九百天里我却耕耘了二百亩土地；那么我认为，这种只花費了一百天时間的发明技术就永远值一个人的劳动；因为有了这种技术时一个人所做的工作，等于沒有这种技术时两个人所做的工作。

同样，我們要在技术和公众評价之間建立一种等式关系。例如，如果一个画家以每张画五鎊的价錢給人作画，以后发现很多人

都願意按照这一价錢雇用他，使他沒有足够的时間来滿足他們的需要，那么，这位艺术家一定会考慮：要是把画提高到六鎊一张，在那些按每张五鎊的价錢来請他作画的人們中間，是不是还会有足够多的人来雇用他的全部作画时間。他将根据这一考虑来調整他的作品的价格。

同样，在辛苦的劳动和善意、交情、利害关系、朋友、口才、名誉、权力、权威等等之間，也可以建立一种等式关系。我认为不妨把这看作是和在土地与劳动之間寻找一种等式关系一样；不过所有这些对于爱尔兰各郡之間的比例来說是关系不大的。

所以回到我們正在討論的問題上，我认为，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数量和____ ____的数量，可以說明土地的效能；而居住在这块土地上面的人数以及他們的住房的质量，可以說明商品的价值；因为一天的精美食物的价值可能等于十天普通食物的价值，而现在人們飲食的好坏，是可以从他們开支的表面部分——即住房——上看出的。但是，我现在还不能提供这种有助于了解土地的价值的办法。

第十章　爱尔兰的貨币

貨币被认为是衡量所有商品价值的一致的尺度。但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不知道世界上（更不用說在爱尔兰）是不是有貨币，或者是不是有这种尺度，尽管大多数人都相信金銀貨币是这样的尺度。因为第一，純金和純銀之間价值的比例，是随着土地和人类劳

动生产这两种东西的多少而变动的；这就是說，按重量計算，黃金的价値原只是白銀的十二倍，近来由于生产出来的白銀更多些，黃金的价値是白銀的十四倍了。黃金生产的多少是与此相称的，也就是說，生产出来的白銀約为生产出来的黃金的十二倍，这就使得黃金比白銀更貴些。所以，在金銀两种金属中，只能有一种适宜于做貨币。因此，如果白銀是适宜于做貨币的金属，那么黃金就只是一种极类似貨币的金属。现在的情况是，只有白銀是做貨币的材料，其他各处也和爱尔兰一样。

第二，白銀的价値本身也会有涨有落。因为人們可以用銀币制造器皿；如果他們通过制造技巧，所得的好处足以支付毁坏鑄币的費用，并且还大于他們在貿易中把这种白銀作为貨币使用时所能得到的好处，那么他們就会这样做。这样做的时候，就使白銀的价値有涨有落，因而貶損了白銀作为所有其他物品的一致不变尺度的完美品质。

以上所說的缺点和不便之处对于任何时間和地点都是共同的，但是在爱尔兰尤其突出，这是因为：

一个八里阿尔(rial)的貨币，足重十七本尼威特[每本尼威特等于二十分之一盎斯——譯者]，值四先令九便士。如果它的重量少半格冷，尽管半格冷白銀只值一法辛的四分之一，或一便士的十六分之一，它也要少値三便士，即只値四先令六便士。可是即使它的重量比十七本尼威特多十格冷，它也只値四先令九便士。另一方面，如果它的重量只是十二本尼威特，它仍然能値四先令六便士。即使白銀成色很坏，只要不致坏得不能叫做白銀，它也仍然能値四先令六便士。而且，成色好坏絕不是普通的眼睛所能决定的。最

好的眼睛也不能在一盎斯白銀里看出四便士的差别来。試金石看不出两便士的差别，而化驗本身也看不出半便士的差别。最后，各个天平和法碼也是彼此不同的，在这一家值四先令九便士的东西，在另一家就只值四先令六便士，反之亦然。因此就发生了这种情况：所有重量在十七本尼威特以上的这种貨币，都被拣选出来用来购买或改造重十四本尼威特、值四先令六便士的这种貨币了。

其次，按比例包含同等数量同样金銀的他种硬币，和八里阿尔币同时流通着，有的值得多一些，有的值得少一些。上面对于銀币所說的話，同样适用于金币；銀币与銀币之間和金币与金币之間的差异，在銀币与金币之間也同样存在着。所以，研究并利用这种不规則情形来謀取好处，已經成为一种职业了；这对于善良的人們是十分有害的，善良的人們被教导說，凡是貨币都是一切商品的同一的、不变的、一致的、正当的尺度。于是发生了这种情况：所有由于內在优点而在世界上享有声誉的英国貨币，都被运出爱尔兰了，而代替它們的則是那些有本領的商人随时运进来利用普通人們的輕信与无知而謀取好处的貨币。

但是，在今天，爱尔兰的貨币——即金銀——确已大为减少了。这是因为：

1. 在1664年，爱尔兰輸出的价值，比它輸入的价值即六万二千鎊并多不了很多。从这一时期以后，制定了一条法律，禁止把大牲畜和羊——无論是活的还是死的——輸入英格兰。就在1664年里，运入英格兰的这种貨物的价值約在十五万鎊以上。据說制定这条法律就是因为爱尔兰吸走了英格兰的貨币。实际上在这一年里，英格兰运往爱尔兰的只比它从爱尔兰得到的少九万一千鎊；

可是有人认为这一小小的差额就是英格兰地租下降了五分之一，即从八百万鎊中减少了一百六十万鎊的原因。如果这些人进一步考虑一下：从爱尔兰送到英格兰的活牲畜和死牲畜的价值只是十三万二千鎊，而皮革、脂肪和运費約値这一数字的半数；那么，他們就会知道这种說法簡直是异想天开了。

2. 自从1668年12月几个行政法院的业务結束以后，爱尔兰一切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者，有四分之一都住在英格兰，他們把属于他們的东西都运出去，而沒有东西还回来。

3. 那种法院的官吏的收入，以及住在英格兰的、在爱尔兰有收入的农业經营者的收入，也都流出爱尔兰而沒有东西还回去。

4. 很大一部分爱尔兰人被送往英格兰，可是他們的薪餉要从爱尔兰支付。

5. 当这两个国家之間的所有貿易都被禁止了的时候，要把这样多的巨額款項从爱尔兰汇往英格兰，一定是花費很大的。因为这时为了在英格兰交付这些款項而从爱尔兰运出的貨物，一定要运到(例如)巴貝多斯(Barbados)，在那里換成糖，再把糖运到英格兰換成貨币，以支付这些欠款。这条道路很长、很麻煩而且很危险，一定会把貨币的汇費提高到我們所看到的、在1671年和1672年常常支付的百分之十五，虽然实在地說，如果两个地方的貨币相同，則汇費决不能多于在两地之間运送貨币的水陆运費以及路途中的保险費。

但是，沒有这样运送貨币的巧妙本領的人，宁願像上面所說的那样，支付百分之十五的汇費，而不願担受运送貨币的风险和失事的灾难。

现在，金銀的大量减少，使那些事业遭到很大妨害的人想到一些异想天开的关于解救的办法，其中很荒謬的是，把在爱尔兰被称为“圓块”(cobs)的西班牙銀币，从四先令九便士提高到五先令或六先令，而这种銀币在以前只比英格兰貨币的价值高五便士，也就是說，四先令四便士英格兰貨币和被称为四先令九便士的“圓块”的重量相同。这是因为，这些心煩意乱的人认为，給他們的貨币起上一个好听的名字，就增加了它的价值。①

其次，他們认为，即使有人必須在英格兰支付四先令四便士，而且沒有其他办法来支付这笔錢，他也不会把值五先令的“圓块”带到英格兰去，因为在那里人們只把它叫做四先令四便士。他們认为，所有住在英格兰的、在爱尔兰有財产的人，都会回到爱尔兰去，而不願花百分之十五②的汇費；并不考慮，当“圓块”的价值被

---

① 魯丁(R. Ruding)說，1667年，“圓块”(cobs)在英格兰可用四先令三便士买到，而在爱尔兰可售得五先令，这使人們打算改变它們的价值。(《英国及其属地的鑄币史》，第2卷，第13—16頁；費边·菲利普〔Fabian Philipp〕：《支付軍队薪餉的权宜办法》，1667年7月4日，见《考古学》，第13卷，第185、191頁。)提高外国鑄币价值的建議曾經在伦敦受到反对(卡尔特：《奥尔蒙德公爵传》，第2卷，第342頁)，但在1672年8月31日，王室同意把葡萄牙鑄币的价值提高到值三先令十便士足重的鑄币。1673年5月12日，埃塞克斯写信給阿林頓(Arlington)說，“关于在这里提高西班牙貨币价值的問題，我們在会議上有过好多次爭論。各种人的意见都极不相同。”(《政府公报，爱尔兰，查理二世》，第333頁。)讲到他自己，埃塞克斯說他不明白給貨币起个好名儿怎样会使人按高于貨币內在价值的价值来接受它，也不明白除了通过貿易順差以外，怎样能够使一个国家白銀充足。然而，在1673年7月28日和10月17日，他却发出布告，提高鑄币价值；最后在1675年7月26日，又发出布告，禁止鑄币出口。(西蒙〔Simon〕：《論爱尔兰鑄币》，第52—53，133—137頁；《卡培尔信札》，第74、83—89頁；《政府公报，爱尔兰，查理二世》，第333—334頁所列埃塞克斯的未刊行的信件。并参閱滕普尔爵士〔Sir W. Temple〕：《爱尔兰貿易的发展》，1673年7月22日，见《全集》，第3卷，第9頁。)

② 柯克斯說，“这里有錯誤，也許是书記的过失；要把‘圓块’提高到五先令的一种原因，就是因为这会把汇費提高到百分之二十或更高些。不願支付这种汇費的爱尔兰貴族和上等人物，就宁願回到爱尔兰并在爱尔兰花費他們的财产。”

提高的时候，汇費也会相应地上涨。他們妄想，一个原来把每呩羊毛卖得被叫做九先令的两个“圓块”的人在“圓块”价值被提高后将把他的每呩羊毛只卖被称为九先令的一个半“圓块”。他們也沒有想一想，这种无聊的奇想，将怎样地弄走所有地主在爱尔兰的財产的相应的一部分。例如，那些采取中庸之道的人，打算把貨币价值提高二十分之一，而那时爱尔兰所有貨币的二十分之一被认为只有二万鎊左右。据当时估計，爱尔兰的全部现金为四十万鎊，而爱尔兰地主的收入每年是八十万鎊；由于这种无益的措施，他們一定要永远損失他們的全部財产的二十分之一，即每年四万鎊。

但是，另外一些人，同样感觉到由于上述金銀減少而造成的人民的穷困和工商业的困难。他們认为大約六十万鎊就足以經营这一国家的貿易了，因为三十万鎊可以支付全部土地的半年的定期地租，五万鎊可以支付全部房屋的租金的四分之一，十五万鎊可以綽綽有余地支付所有爱尔兰人民的一星期的开支，而全部现金主要是在这三方面流轉的。因此，他們想設立一家二十多万鎊的銀行来补足他們的四十万鎊现有现金。这家銀行的基础和支柱应該是土地。因为爱尔兰的土地和房屋約值八百万鎊，而二十万鎊只是它的四十分之一。他們认为找出几个四十分之一都很容易，所以設立这样一家銀行并沒有什么困难。

应該注意，爱尔兰的利率是百分之十，这对于貿易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因为这种利率会刺激物价，使别的国家能以低于爱尔兰的价格銷售他們的貨物。

第十一章　爱尔兰的貿易

在爱尔兰，住房的烟筒在一个以上的，大約只有一万六千戶；只有一个烟筒和沒有烟筒的共約十八万多戶。如果确是如此，那就很容易了解后者的貿易的情况了。这些人使用的商品很少，而且差不多都是每一个人都能制造和生产的东西。这就是說，他們住的房子是他自己在三四天之內就可以盖起来的；吃的东西不是从别人那里买来的(烟草除外)；穿的衣服是用他們自己的羊毛紡成紗然后做成的；他們的鞋叫做布洛哥，其实际效用和价值不过是一双英格兰鞋的四分之一。一頂帽子的价錢是二十便士，一双袜子六便士，一件好衬衫約三先令。一套紧衣、褲子和上衣的裁縫工錢約二先令六便士。总之，一个男人、他的妻、三个小孩、一个仆人的食物折成錢，大約是每星期三先令六便士，即每天一便士[①]。男人的衣服每年三十先令，十六岁以下的小孩的衣服平均十五先令，房子値不到五先令，燃料不用花錢，是采集来的。因此，这样一个家庭（包括六个人）的全年开支大約是平均每人每年五十二先令。住在这种房子里的九十五万人每年大約花費二百三十七万五千鎊。住在其他一万六千所房屋里的十五万人平均每年每人可能花費十鎊，共为一百五十万鎊。因此，这两种人的开支总在一起不到四百万鎊，其中十分之一即四十万鎊是用来购买外国商品的。这

① 手抄本的边上，抄写人写了一个“q”字。配第在这里显然指的是每人每天一便士。

种外国商品中包括烟草。每一千个人每年要消費一吨烟草，也就是說，每一千个吸烟的人，即十五岁以上的人，平均每年要消費两吨烟草。根据最近的重要記載来看，这里所說的話都是十分正确的。因此，我順便說一下，国王的收入每年大約是二百万鎊，即开支总額的二十分之一。在一些希腊的国家中，这一数字被认为是太大了，尽管以色列人只給予利未人十分之一来支付政府的全部开支；那时那一民族的高級人物都是僧侶。

我再順便說一下，爱尔兰的土地和房屋每年約值一百万鎊。人民的劳动可能值三百万鎊，这是由（一百一十万人中）年龄和能力适宜于体力劳动的大約七十五万人挣得的。因此，如果他們全都劳动，他們每人每年只挣四先令①。或者，如果每人挣八鎊，那么，他們只有一半人从事劳动，或全都从事劳动但只用一半的劳动时間；或按其他的比例。但是，无論如何，我确信爱尔兰的人手每年能比现在多挣一百万鎊，因为我确信爱尔兰有七十五万能够工作的人，如果他們都有适当的职业并且能够继續工作，他們每人每星期都能挣二先令，或每年能挣五鎊。

我再說一下，如果爱尔兰只有二千名有残疾的人，而每年五十先令确足以維持一个較貧穷的人的生活，那么，每年八千鎊②如果使用得当，就能够很充裕地維持爱尔兰所有有残疾的人。至于其他乞丐、窃贼和强盗（强盜不过是較大的窃贼），那大抵都是由于政治和教育有缺点和錯誤而造成的。③

---

① 手抄本作“四鎊”，1691年版和1719年版均作“四先令”。

② 这一估計数字与前不同。参閱本书第17頁脚注②。

③ 手抄本此段下有半頁空白。

爱尔兰是适宜于貿易的，关于这点，兹論述如下：

第一，爱尔兰包括一万八千平方英里土地；幷不是每个地方都离开海岸二十四英里以上，因为它的周围是七百五十英里。因此，在这样一个国家中，陆路运輸将是很容易的；爱尔兰适宜于工商业，因为最大和最有利的貿易以及航运业都要依靠这样一些貨物：金属、石料、木材、谷物、木料、食盐等等。

第二，爱尔兰所处的位置很适宜于和新的美洲世界进行貿易；我們知道，美洲一天比一天地兴盛和繁荣起来了。

爱尔兰的位置适宜于把奶油、酪干、牛肉、魚类运送到它們的适当市場上；这些市場都在南方[①]和美洲殖民地。

所以爱尔兰是天生适宜于貿易的，但是实际上有很多准备工作沒有做好。前面已經說过，爱尔兰的房屋包括十六万所非常糟糕的破房子。在这种房子里，无論是奶油、酪干、亚麻布、紗綫或絨綫都不能順利地进行生产。这主要是因为煤灰和烟气妨害生产工作；而且地方也十分狭窄和污浊，既不能保持清洁，也不能免于害兽、害虫、潮湿、臭气的侵袭。在这种房子里生出和儲藏的蛋类都要受到損害。因此，要发展貿易，就需要改善这些房屋。

还应該加以考虑的是，是不是应該設立下列一些公司：1.牲畜公司，2.谷物公司，3.魚类公司，4.皮革公司，5.羊毛公司，6.亚麻布公司，7.牛油奶酪公司，8.金属和矿产品公司。因为差不多所有可以从爱尔兰出口的商品，都是和这些东西有关的。

---

① 1667年曾把牲畜运送到鹿特丹以考查东方和北方的市場是否有利；但是发现：运到那里的牲畜，其价格不如荷兰人从霍耳斯廷运去的牲畜便宜。参閱卡尔特：《奥尔蒙德公爵传》，第2卷，第341頁。

还应該加以考虑的是，对于这些小房子是不是不应該征收炉税，而应該让它們出劳役。它們是很难得到錢的，而出劳役則十分容易。让它們每年在适当的时候出四十天的劳役，要比让它們在困难的时候和在收税員要收税的时候支付二先令的銀币容易得多。

上面所說的一万六千戶人家的衣食住，和英格兰基本相同。他們之中，有許多人都懂得法国的优雅的事情，也懂得法国話和拉丁話。在最穷的爱尔兰人之中也有常說拉丁話的；这主要是在离开都伯林十分遙远的凱里。

前面常常說到，十六万戶人家的住房是非常恶劣的。但是他們的穿戴却比法国农民和大多数其他国家的穷人好得多。这种好处是从他們的羊毛上得到的；每十二只羊就足以为这样一个家庭提供相当充足的衣着。为了染这些羊毛和羊毛織品，这些穷人所花費的錢每年不少于五万鎊。染羊毛乃是这一国家的妇女所从事的一个工作。洋茜、明矾和靛青都从外国进口，但其他染料則都是她們在住家附近找到的：从沼澤里取来的泥浆可供作綠矾之用，許多种树的树皮和鋸末可供作五倍子之用；她們可以找到足够的野生青草，也可以找到足够的鼠李浆果。

这些人的食品是牛奶，甜的和酸的，浓的和淡的。在夏天，他們的飲料也是牛奶；冬季里他們喝淡啤酒或白水。但是，他們的人生乐事似乎是用一支烧不着的短烟袋抽烟，一边抽一边打噴嚏。所以他們在飲食方面的开支有七分之二花在烟草上。他們吃的是餅状面包，每人每星期有一便士就够吃的了；从八月到次年五月都有馬鈴薯；海边上有蠔子、海扇和牡蠣。蛋类和牛油由于保藏在沼澤里都弄得很臭。尽管有很多牲畜，可是除了較小动物的肉以外，

他們很少吃肉；这是因为，对于这样的一个家庭来說，宰一只牛是很不方便的，牛肉无法保存。所以他們吃一只鸡或一只兎，要比吃一块同样大小的牛肉容易一些。

在大多数地方，他們的燃料是干草；近来，即使在木柴极多而且不用錢买就可以得到的地方，也都使用干草；这是因为采割和运送干草要比采伐和运送木柴来得容易。但是[①]让我話归本題吧。我可以說，在爱尔兰的全部人口的二十二分之十九之間，除了上述价值約为五万鎊的烟草以外，簡直沒有什么貿易，因为他們不需要什么外来的商品，自己村子里出产的东西幷不缺乏。而且在他們所消費的东西之中，不是自己家庭生产的东西不超过五分之四。这种生活情况不会引起貿易。

现在我要再离开本題来考虑一下：是把那十五万富人的开支限制在每人每年十鎊以下对于公共財富有好处呢，还是使那九十五万穷人过得好一些、让他們多花些錢、从而让他們挣的錢比现在多一倍，对于公共財富有好处呢？

对于[②]这一問題，我的簡单答复是：前者会使那九十五万穷人的已經过分吝啬和卑劣的生活更为加剧，对于公共財富沒有好处；而后者則将提高这九十五万人的生活情况、本領和勤劳程度，可以大大增加公共財富。

其次，当我們能够使用我們空閑的人手和土地来生产可以出口的商品，用来购买更多的我們自己不能生产的外国商品的时候，我們为什么要禁止人們使用外国商品呢？

---

① 手抄本此处另起一段。

② 手抄本此处不另起段。

其三，貨币的保有或减少，并不像很多人所想像的那样重要。因为在大多数地方，特别是在爱尔兰（英格兰也是如此），全国的貨币約仅为一年开支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說，爱尔兰被认为約有四十万鎊现金，而其每年开支約为四百万鎊。因此，如果通过毁掉全国財富的一半的办法来使国內现金增加一倍，那是很不好的做法；增加现金而不同时增加財富，那也是很不好的做法。

这就是說，如果国家的现金多出了十分之一，我就要求它的財富（如果可能的話）也要多出十分之一。因为在一个国家中，现金太多和现金太少是一样的。[①] 我这是就如何对貿易有最大的好处来說的；不过解救之道也很容易：可以把过多的现金很快地变成华美的金銀器皿。

最后，許多人认为爱尔兰由于有在外地主（即在爱尔兰拥有土地而不住在爱尔兰的人）而变得十分穷困，或者至少貨币因此而大大流出了，因而认为这些人根据从前的法令，应该失掉他們的这种地产。

我反对这种看法。这种看法旣不公平，又不恰当，而且毫无理由。因为第一，如果一个人把貨币或其他財产运出英格兰来在爱尔兰购买土地，英格兰的貨币就要减少，那么，这块土地的租金、收益和利潤为什么不可以送回英格兰呢？

第二，假定爱尔兰的土地的四分之一都属于英格兰的居民，并且假定这些土地都处在一个地方，为什么这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不可以和其他四分之三分割开来，而（如果可能的話）运送到英格兰去呢？如果是这样的話，为什么当这些土地的租金实际上被送

① 柯克斯說，"很难証明一个国家中能够有过多的貨币，"

到英格兰的时候，会有损于其他的四分之三的土地或其所有者呢？

第三，如果所有的人都必須把他們的土地的收入花在这块土地上，那么，爱尔兰的全部收入就应該都花在爱尔兰，爱尔兰某一郡的收入就应該都花在这一郡，一个县的收入就应該都花在这一县，一个敎区和庄园的收入就应該都花在这一敎区和庄园，推到最后，每一个吃东西的人都应該把他所吃的东西屙在生长这种东西的那块草地上了。而且，这种平均散布財富的办法会有害于繁荣和兴盛。因为如果說一个地方不应該比另一地方更为繁荣，那么，任何一个人也不应該比別人更为高貴和富有。如果是这样的話，假定爱尔兰的財富大約是一千一百万鎊，分配給一百一十万人，那么，每人的所得都不能超过十鎊，任何人也不能建筑价值三鎊以上的房屋。这样就会使整个国家都現出穷困的景象。而且这种平均也会造成混乱和无政府状态。

另一种对于貿易的障碍，就是不把貨币提高到全世界一般貨币所具有的价值，即我以前說过的內在价值以上。现在我們回头来談有关爱尔兰貿易的其他問題。

前面已經說过，在十八万四千所小房屋中，居民的生活非常簡单，这里簡直沒有什么貿易或商品交换；因此，爱尔兰的貿易必得在其他一万六千所具有一个以上烟筒的房屋及其居民那里去寻找。虽然严格地說，貿易就是商品交换，可是一般地說，它乃是获取財富和权力的方法，是幸福的根源。它不仅是靠耕种、打漁、开矿等等办法来从土地上和海洋里取得商品，而且要使这些商品离开那些使用上述方法从土地上和海洋里首先取得它們的人；它不仅是增加国家的总財富，而且也增加每一个人在这一总額里所得

到的份額。这就是説，假定爱尔兰的全部財富是一千万鎊，而某甲在其中所占份額是一千鎊；我认为，一般説来，某甲所关怀的事情，是使他的一千鎊变为三千鎊（那怕是通过使全部財富減少二千鎊的办法），而不是通过使他自己的一千鎊变为三百鎊的办法，来使全部財富变为三千万鎊。

这就是爱尔兰的貿易；我认为大多数其他地方也是如此，但在爱尔兰，有些貿易是在以下的情况下进行的：

第一，在过去一百五十年里，爱尔兰的土地大部分都被沒收过，而各修道院的土地由于修道院的解散和地契有缺点、不合时宜也都落入国王的手中，結果是，这些土地又被給予了別人——有的是合法地和正式地給予的，有的則不是；有的是在这种条件下給予的，有的則是在另一种条件下給予的。由于这种給予有缺点，或由于某些条件沒有实现以及許多无需列举的其他原因，严苛的国王又可以对于許多人的地产找到所有权，尽管这些人久已拥有他們各自的土地了（虽然有的多一些，有的少一些；有的是好地，有的是較差的地）。爱尔兰的一項主要生意就是寻找这些毛病和缺点，掙取这种吹求工作的手續費。这种生意的一个支流就是給这类吹求者提供討人喜欢的虛妄情报，以便制訂其他阴謀，并且說服那些和当权者有关系的人对于这些发现給与奖励，因此，无論这种情报是对是錯，都給土地所有者带来麻煩，至少也要使他們花費可以对于告密人有好处的和解費。所以，結果是，无論是贊成和反对这些事情的人所花費的时間都浪費掉了，对于公共財富并沒有任何好处；他們和賭徒一样互相爭夺（律师則从双方那里得到好处）。这并不是貿易，而是加在国家身上的一种灾难。

第二，公共收入的种类繁多，数字十分巨大，有关公共收入的法令十分复杂而且日新月异；可是从事这些工作的官吏，主要都是些能够利用他們的地位来交朋友的人，而不管他們是否有本領、是否有經驗和是否可靠。結果是，即使在以前，爱尔兰財政部門各主要官吏所估算的財政情況，彼此相差即达二十万鎊之巨。[①]当新人取得包收全部稅收的資格时，他們都希望通过修改和清算别人所弄乱的数字来舞弊营私，以获取巨額利得；可是尽管如此，他們仍然能够保有他們的地位和由此而得到的財产。在这种情况下，人民都觉得，与其經受这种清算的磨难（他們根本不需要受这种磨难），还不如要多少就給多少。

这种和别种以营私舞弊为宗旨的包稅办法，一向是爱尔兰的一項大生意。但是它实际上是加在人民身上的一項灾难。人民对于那些制造錯誤的人已經支付了很大的工資，可是还要对于那些只是要着手改正这些錯誤而实际上根本不能改正它們的人，支付三倍于这种工資的費用。

第三种大生意是利用上述估算的差异和混乱，利用劣币、非法交易和貨币利息来获取利益；这也是加在爱尔兰人民身上的一項灾难。

第四种生意是陷害貧穷的工人，設陷井使他們犯罪，控告他們，把他們送到主教法庭，等等；或捏造罪行再使他們用錢贖罪。这些都可以使保安官們得到好处。

第五种生意可能是由于派任郡长的方式、郡长执行职务的方式、財政的計算等等而造成的。

---

① 参閱卡尔特：《奥尔蒙德公爵传》，第2卷，第368—371頁。

第六种生意是在陪审裁判时征收款項，这是大陪审委員团所允許的，但是征收得太多了，无論征收的款項是否有用都要征收。

这六种生意都不能增加公共財富，正和賭徒（甚至是那些使用騙人的骰子的賭徒）不能增加公共財富一样。

做这些生意的，乃是住在前述一万六千所大房子里的人們的三分之一；他們是公共財富的蝗虫和蛀虫。至于其他十八万四千所小房子的居民，則不做这些生意。因此，我們要看一看这些其他的人都做些什么生意。这我认为有以下各項：

在国内方面，是修建漂亮的房屋和花园、果树园、小树林、旅店、磨粉厂、教堂、桥梁、公路、堤道，并制造房屋中的家俱、車辆等等。我认为，爱尔兰在这些方面是有所改进的，从1652年到1673年这些东西已增加了四倍，而且情况也比1641年好，也就是說，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好。

国外貿易，如果你相信海关的記載，那么，它从1657年到现在增加了七倍（但是实际上我认为它增加了二倍）。因为1656年的海关收入不到一万二千鎊，可是一两年以后就达到此数的三倍以上，而在现在則为八万鎊左右。

为了更明确地說明这一問題，我将在下面列出几张进出口商品表，并根据这些表来做一些进一步的考察。

表①

1. 由国家官吏管理的海关，在1657年收入不到一万二千鎊，可是在1658年以三倍以上的数額交給别人包收。

① 这几张表在手抄本和1691年与1719年两版中都被略去了，始終未能补入。

2. 經营爱尔兰国外貿易的資金約有半数是属于不住在爱尔兰的人們的。

3. 1664年，在頒布牲畜法令以前，爱尔兰的国外貿易有四分之三是和英格兰进行的，但是现在則不到四分之一。

4. 从爱尔兰輸出的工业品的价值每年不超过八千鎊。

5. 由于1664年出口的食品比1641年的多，而1641年出口的工业品則比1664年的多，所以，爱尔兰的人口1641年比1664年多，其比例上面已經談到了。①

6. 出口显得多于进口，只是前者的数字比較确实，而后者的数字則是估計的，可能不大可靠。

第十二章　爱尔兰现有居民的宗教、飲食、衣着、語言、习惯和利益

我們說过，在一百一十万爱尔兰居民之中，約有八十万是爱尔兰人；其中六十多万人都住在十分簡陋的小房子里。因此，我首先要談一談这些人的宗教、飲食等等，因为他們占全体居民的一大部分。但是也不完全忽略别种人的情況。

这些較穷的爱尔兰人的宗教叫做罗馬天主教，其領袖是罗馬教皇。所以他們都被很适当地称为天主教徒。这种宗教的圣經和礼拜仪式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因此，我只限于談一談我认为是这些爱尔兰人所特有的东西。首先，我认为牧师們都学識浮浅；可是他

① 参閱本书第24頁。

們的信徒却觉得他們有很大的学問，这是因为他們多少都能說些拉丁話，幷且往往能用拉丁話来說服和他們爭論的人；从而他們也被认为比他們的对手更正統、更能干。

他們的拉丁文讀物是一些圣賢的传記和关于他們国家的神話故事。但是他們的高等学識則是煩瑣哲学和他們祖先的家譜。这两項似乎都是圣保罗所譴責过的东西。

牧师大部分是从爱尔兰旧的世家中选出的；因此他們对于人民发生影响，不仅是由于他們的位置，也是由于他們的社会关系。

他們的說教方法似乎是用一些可怕的故事来恫吓他們的教徒，而不是依靠理論或圣經来进行說服。他們异常相信罗馬教皇及其尊严，异常相信那些能够間接而又間接地获得天惠的人們的幸福。只有少数后来出过国的人，能够談論罗馬教廷的利益和教会教义之間的区别。普通牧师很少有离开过爱尔兰的。那些出过国的都是在修道院里成长起来的人，或者大部分是成为修道士的人；他們瞧不起英格兰人和新教徒，也不喜欢建立制造业和进行貿易。他們有时还通过預言他們要恢复他們昔日的財产和特权的办法，来安慰他們的教徒；这种預言是他們之中的一些能干人从旧約圣經中的先知們所做的預言引申出来的，这些先知們說，上帝許諾把犹太人和王国还給以色列人。他們不重視对着新教圣經所作的宣誓；他們很虔誠地拾起一块石头，对着石头发誓，把石头叫做圣书，而在对着新教圣經发誓时則不那么虔誠。但是在所有誓言之中，他們认为他們能够很随意地作出他們所謂的土地宣誓；这是一种用来証明伪造的文契、所有权、土地授受、租金支付等等的宣誓，目的在于使他們的同胞收回被沒收的土地。他們很重視据說曾經

住过圣賢的圣井、山岩和洞穴。他們不大怕死，如果要在树上或在絞刑架上被絞死的話，他們就会从能够看到这棵树或絞刑架的地方跪着向它走去。他們在被执行死刑的时候并不作任何表白，虽然他們从来沒有犯过这样大的罪。簡单地說，他們非常迷信，而且从前比现在迷信得更厉害；现在，由于常常和新教徒交往，他們对于他們的可笑习慣感到害羞了，因为这些习慣并不是要作为信条来遵守的东西。至于較富而受过較好教育的人，則和别的地方的天主教徒并无两样。穷人們在信仰他們的宗教时，宗教与其說是一种信条，毋宁說是一种习慣；他們所服从的似乎是他們的大公、旧地主、部族領袖，而不是上帝。当这些人倒了霉，被送到西班牙，或被安置在康諾特，不能再像以前一样的时候（大約在 1656 年），当冒险家和軍士們成为他們的地主和保护者的时候，可以看出，他們已經前进了一步，对于教皇和他的按手礼，不再那么执拗拘泥了。最后，有些較高等的人物也不像以前那样认为教皇有俗世上的权力；他們开始說，最高的权力，即使是宗教方面的，也握在分散的教会和有資格的宗教会議手中，而不握在教皇个人手中，也不握在教皇和他的紅衣主教們的手中。

爱尔兰新教徒的宗教在教义上和英格兰的教会是一样的；只是在戒律方面有所不同。

合法的新教徒认为教会的权力握在国王手中，而主教、大主教及其职員乃是在国王之下調节这种权力的最好的手段。长老会教徒也要通过各級国家的和地方的长老来做这种事，或許做得更多些。独立派教徒要使所有基督教主教会互相独立。再浸礼教会在戒律方面也是独立的；他們在婴儿洗礼方面，在这种仪式的內部的

精神的意义方面，都和上述各派有所不同。教友派教徒行礼时不脱帽，彼此談話用第二人称和单数；关于文官和武备，他們似乎和德国和荷兰的再浸礼教徒抱有相同的看法；他們和天主教徒一样，自以为是能够尽善尽美的。至于其他教派，則很难加以确定，也很难理解他們所說的究竟是些什么。

較穷的爱尔兰人的飲食，前面在第十一章中已經討論过了。

他們穿的是一种狹窄的粗絨，約二十英寸宽，两英尺长，叫做一束，价値是三又二分之一便士到十八便士。十七束这种粗絨可以做一套男人的衣服，十二束做一件斗篷。根据这种尺寸和穿这种料子的人数，可以看出，爱尔兰自己消費的羊毛約为它出口的羊毛的三倍；可是有人认为情况正好相反，也就是說，出口的羊毛为国內消費的羊毛的三倍。

談到爱尔兰人的习慣，我是根据以下各項来推論的：他們的体质、气候、一般食物、財产和自由的情况、統制者和教师对于他們的影响，最后，既影响他們的良心又影响他們的本性的古老风俗。他們的像貌、身材、肤色和气色，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如别的民族的地方；他們的脾气也不比别的民族好。

他們[1]的懶惰，在我看来，并不是天性使然，而是由于沒有就业机会和鼓励。[2]既然他們能够滿足于馬鈴薯（种馬鈴薯，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四十个人），既然他們能够滿足于牛奶（在夏天，当他們用船、网、鈎具或打漁技巧到处都能找到海扇、牡蠣、蠔子、螃

① 手抄本此处不另起段。

② 滕普尔（W. Temple）爵士也有这种看法；参閱滕普尔：《論荷兰联邦》，1673年版，第188頁，以及滕普尔：《著作集》，1770年版，第1卷，第184頁。

蟹等等的时候，一头牛能供应三个人的飲食)，既然他們能够在三天之內盖好一所房子，他們为什么需要劳动呢？他們被教导說，这种生活方式很像旧日的教长和后来的圣賢們所过的生活，他們是要靠这些教长和圣賢的祈祷和功劳而得救的，从而他們要以这些人为榜样，既然如此，他們为什么要多花劳动来使生活过得好一些呢？既然把牲畜运到英格兰去要受罰，他們为什么要飼养更多的牲畜呢？既然商人們沒有足够的資金来购买他們的商品，也沒有其他更可爱的商品来換取他們的商品，他們为什么要生产更多的商品呢？既然英格兰的法令禁止和妨碍貿易，商人們怎样能够得到資金呢？而且，在对于立法权还沒有取得一致意见的地方，在自然权利和財产权受到各种阴謀和法令的破坏的地方，人們为什么要努力掙取財产呢？

人們还說爱尔兰人不忠、虛伪和偷窃。我认为，所有这些都不是本性使然的。他們不忠，是因为他們相信他們早晚会再强盛起来，因此他們不肯真正服从他們希望将来会成为他們仆人的那些人，也不肯說他們目前是安适的。这就是我所看到的他們的不忠之处；因为他們看到他們的原有財产为外国人所享有时，不仅心怀怨恨，而且确信他們不久就会收取回来。至于偷窃，那乃是所有像爱尔兰这样人口稀少的国家必然会有的现象。在这种国家里，不可能有很多的眼睛来防止这种罪行；在这种国家里，被偷的都是一些容易隐藏和容易被吃掉的东西；在这种国家里，很容易伤害告发这种罪行的人或焚毁他們的房屋。而且，这种人口稀少的国家是用原来为人口众多的国家制訂的法律来治理的，对于很小的問題也要用属于极大案件的一切手續来加以审訊。在这种情形下，一

定会有盗窃，何况这里既沒有劳动的鼓励，又沒有劳动的方法和手段，也不贍养沒有劳动能力的人。

談到較穷的爱尔兰人的利益，那显然在于把爱尔兰改变成英格兰的样子；要改善和修飾他們的房屋，好使英格兰妇女肯于嫁給他們做妻子；要改变他們的語言。他們的語言还存在着很明显的区别，这在现在是不必要的；这种語言使不懂得它的人們怀疑它是在說自己的坏話。他們的利益在于和英格兰人打交道，訂立具有明确条件的租約；实行了这些条件，他們就成为絕对的自由民，不再受他們的地主的喜怒无常的随意的摆布，也不至再让他們的地主随意拿走他們的东西。他們的利益在于，当他們懂得什么人决定他們的幸福、什么人能够支配他們的土地和財产的时候，要使这些人滿意于他們的忠順；而不在于相信一个在罗馬的人能够支配他們的今世的命运，并且能够使他們在以后得到永恒的快乐或受永恒的痛苦。他們的利益在于和那些給他們的国家带来技艺、文明和自由的人們联合在一起，并且仿效他們的榜样。

相反地，当他們跟着他們的主子們叛变、反对英格兰人的时候，他們得到了什么好处嗎？即使那次叛变成了功，他們除了更受奴役而外，又能得到什么呢？叛变失敗了，这些可怜的人丢掉了他們所有的財产，而他們的头子們却增加了財产，并享有他們所失掉的土地。现在，在爱尔兰，最穷的人也騎上了馬，而以前最好也只能像野兽一样用腿跑路。他們现在穿得比任何时候都好；上流社会的人士都受到良好的教育，而一般平民也有了更多的錢和自由。

第十三章　关于爱尔兰的一些杂論以及一些前面已經談过的問題

不是依靠历史的权威，而是在仔細研究了自然法則和自然趋势之后，我认为，說首先来到爱尔兰的人是腓尼基人、西吉亚人、比斯开人等等的說法，乃是虛构的。首先居住在卡里克佛格斯(Carrickfergus)附近各地的人，乃是从对岸苏格兰各地移来的。[①]因为，十分肯定，在凱撒时代就已經有人移入爱尔兰了。在凱撒时代以前，航海术还不那么发达，除了从不列顚以外，还不能把人們从世界各地运送到那里去。在南威尔士的圣大卫黑德(St. Davidshead)和北威尔士的霍里黑德(Holyhead)，任何时候都看不到爱尔兰，而且住在这两个地方的居民也沒有适宜于渡海的船只。但是，大家都知道，从苏格兰可以看见卡里克佛格斯，而且用一只小船在三、四小时之內就可以渡过去了。这些地方的語言区别不大。卡里克佛格斯的土地要比对岸苏格兰各地的土地好得多。爱尔兰的主要主教們的所在地也都在这些地方的附近。所有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此，爱尔兰的最初居民更可能是来自苏格兰，而不是来自上述的遙远的其他各地。

爱尔兰的总督和大法官互相之間常鬧意见，其原因似乎是他

---

① 柯克斯說，"所有考古学家都认为，苏格兰的居民是从爱尔兰来的，因而叫做小苏格提亚(Scotia minor)。住在康威尔(Cornwall)和英格兰其他各处的人們的名字也說明，首先住在爱尔兰的人是从英格兰来的。"

們的权力过于势均力敌了。[①] 总督統帅一支約三千人的軍队，大法官則指揮九百名保安官，这些保安官又指揮二千五百名警察。保安官和警察乃是民事的武力，他們在和平时期在各地发揮作用，什么事情都管；可是軍队发揮作用的机会是很少的，他們又都是被雇佣的人。所以民事武力的范围和影响要比軍事武力大得多。

总督可以安排四、五百人的位置和职业，可是大法官可以安排前述九百名保安官和許多別人的位置和职业。总督对于那些不依靠上述职业为生的人，不能起什么伤害作用；可是大法官却能通过他的法院的力量，通过他的意志和国王良心的协调，影响所有的人的財产和行为。

总督大多数都是对于爱尔兰很陌生的人；可是大法官則不然，一般都是有身家和对当地十分熟悉的人。而且，这一百五十年来，所有总督、議长和高等法院院长的在职时期平均不到两年，可是大法官的在职时期則长得多，除非由于死亡和大的变革，很少有离职的。大法官通常还有某些附带的其他显职和任务，因为他們常常就是著名的牧师和教士，而总督則只限于处理俗世事务。大法官也是議会的議长（Speaker），而且由于掌握国璽，在許多情况下能够对总督起限制作用。大法官都受过口才和雄辯方面的教养，而总督的这种教养則是偶然的。

① 柯克斯説，“大法官并不具有和总督一样大的权力。我們的作者所以这样說，并不是为了什么别的原因，只是要嘲笑大法官的权力过大；他认为法院曾經多次利用这种权力来伤害他，使他唱道：

可叹我們市民都在堕落，

伟大的迈克尔，請来拯救吧，

因为你既是天使之长，又是主教之长。”

关于配第和“这两个大法官厅”的糾紛，參閱菲滋摩利斯著作第169—172頁。

有人給爱尔兰带来大批财产，有人是赤手空拳来到爱尔兰的；前者財产的增加和后者相較很不相称。无須列举这两方面的例子，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似乎是不难理解的，例如。[①]

爱尔兰的語言很像苏格兰北部的語言，有些地方也像威尔士語言和曼格語言(Manques)。但是，在爱尔兰，芬哥尔人(Fingallians)既不說英格兰話和爱尔兰話，也不說威尔士話。而在韦克斯福德(Wexford)附近的人虽然都使用一种和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語言不同的語言，可是这种語言也不同于都伯林附近的芬哥尔人所使用的語言。这两种人都是这一国家的既誠实又勤勉的成員。

爱尔兰語言、威尔士語言，以及所有不属于繁荣帝国語言(这种語言中具有許多既带詩意又带哲理的东西、概念和意象)的語言，都只有不多的詞汇。在这些語言学家的帝国不再存在以后才为人所使用的一切东西的名称，都是以征服者的語言来表示的，只不过是改变了一下字尾和重音而已。

爱尔兰现在被划分为許多省、郡、区、教区和庄园，这些都是可以和已經用几何学划界的。但是从前它幷不如此，而是被分为一些以統治人民的領主的名字命名的国家。如果一个国家的領土为沼澤所环繞，那么，当这片沼澤变得越干、越能通行的时候，它的領土就越大，反之就越小。因此，一个爱尔兰大公的国家，是随着他的力量的盈虛消长而变大或变小的；哪里有巨大的城堡和守备部队，哪里就有巨大的管轄权。

当这些大公們彼此讲和的时候，他們的土地协定幷不规定用

① 手抄本稿边上注有"q"字；在"例如"下面留有几行空白。

几何学画出的国界；而是规定，如果这样下雨，那么落雨的那块土地就属于甲；如果那样下雨，它就属于乙，等等。

至于他們的教区的分区，耕地，Colps, Gneeres, Bullibos, Ballibelaghs, Two's, Horsemens-Beds, 等等，由于据以划分的理由现在已經过时，它們的数量和价值这时已变得很不均等了。

因为在过去，土地有时是以由哪一些人所持有为根据来划分的，这样划分的土地我认为就是教区的分区或十家区。

有时被划分为許多耕地[1]，这种耕地包括足够人們、特别是这种耕地的所有者使用的各种各样的可耕地、草原、牧場、山地、泥炭地、树林等等。

[2]有时被划分为一份一份将由一个承受者 (undertaker) 根据某些条款来耕种和保卫的土地。

[2]有时在一次叛乱或騷动之后，被划分为一份一份为了报酬每一服役者(servitor)[3] 的劳役而給与他的土地。

有时是以属于某一或某些教士修道处所的地区为依据而划分的。但是现在，所有土地都被用几何学划分了，可是并沒有废除上述旧名称[4] 和区分。因此，还有必要来設法防止这些难于理解的名称的各种不同拼法。政府当局应該編制某种书籍，其中包括所有

---

① 这一名詞的意义很不确定，所以根据安娜女王 4 年、8 年和 9 年的法令，要由一个大陪审委員团来确定某一教区是否应拥有耕地，以及是否应因此而修筑道路。芒特摩雷斯(Mountmorres)：《爱尔兰議会史》，第 2 卷，第 126—127 頁。

② 在手抄本中，这两段的次序顚倒。

③ 普兰德加斯特(Prendergast)：《克伦威尔协定》，第 2 版，第 44 頁脚注。

④ “名称”(denomination)是由“領地”(demesnes) 一詞改正的。从这里起直到手抄本之末，抄写者偶然遺留下的一些空白都由另一种笔迹給塡上了，我认为这是配第的笔迹。

按照这些土地最后让渡时的名称拼出的名称，①以确定这些名称的拼法。如果同一片土地具有不同的名称，或者它的名称是用不同的字母或音节拼出来的，那么在提到它时就要用一个别名。如果新划定的一片公共土地是旧有的一片較大土地的一部分，那么在它的旧有名称上就要冠以东、南、西、北的字样。如果这片土地包括許多已过时的或面积不大的地区，那么这片土地的名称也要注出东、南、西、北的字样。

解释法令(Explanatory Acts)的最后条款使人們能够給他們各自的土地起新的名字，而不用那些从前加在它們身上的粗鄙而不易理解的旧名字。如果把那很大一部分还沒有废除或者不能废除的爱尔兰文的名称作一些解释，那并不是不应該的。②

有人认为，由于英格兰人的政策是(用他們的很俏皮的說法)要把这两个国家之間的鏈索或吊桥都保持在英格兰这一边，所以爱尔兰的船只很少。但是我从来沒有看到有什么东西妨害爱尔兰造船或买船。爱尔兰人不願意造船，不是因为沒有資金来进行这种费用浩繁的工程，就是因为沒有足够的为装配一只船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工人。而且，他們从荷兰人那里租船用，要比自己造船更合算些；他們宁願在陆地上吃馬鈴薯和牛奶，也不願意为了好的食物而在海上和风浪搏斗；何况这里又沒有什么鼓励能够誘使能干的造船工人留住在爱尔兰。虽然如此，到现在，爱尔兰各港口

---

① 1719年版作："政府当局应該指派一些能够按照这些土地最后让渡时的名称的拼法来正确理解它們的名称的人。"

② 手抄本这里还有这样一段話："虽然我簡直不懂爱尔兰文，可是我也搜集了下面一些字，爱尔兰大部分土地的名称都是用这些字拼凑而成的；这些字是：" A本或B本中都沒有印出这段話；在手抄本中，这段話下面还留有很大一块空白。

都有十吨到二百吨的船只。各种大小和各种式样的船只共約八千吨；而且为了保証航行的安全，还建立了五座灯塔。

談到爱尔兰西部海岸所生产的龙涎香，无論是它的香味，或是它的其他品质，都沒能使我感到滿意；这种所謂药材的已有的或可能有的用途，也沒能使我感到滿意。它的形状是多种多样的。

关于荣蔬馬肯波雷(Mackenbory①)的說法，是荒誕无稽的；它不过是属于大戟类的一种植物，是一种猛烈的泻剂。在凱里的一个叫做德斯蒙德(Desmond)的区域里，这种植物很多；在这里，楊梅树也长得十分茂盛而美丽。

爱尔兰所有的熔鉄炉不到十个，② 可是却有二十来家打鉄厂和分块厂。只有一个开工的鉛厂，虽然还要开办好几个，可是由于有人伪造专利証而未能成功。在凱里，还有一个适宜于开办明矾工厂的地方；已經要在这里建厂了，不过还沒有全面进行。③

在爱尔兰西部，大約有二十个从事漁业的紳士，他們共有一百六十只帆船；使用这些帆船，他們有时每年能获得鲱魚四千大桶，約值一万鎊。科克(Cork)、金索尔(Kingsole)和班特里(Bantry)都是吃魚的最好的地方，虽然都伯林的魚类供应也不錯。

服装业还沒有达到上次叛乱以前的情况。④ 制造高級輕暖衣物的技术似乎丧失了，现在还沒有恢复。

---

① 手抄本作"Mackenbuoy"。最后三个字母是配第加上的。

② 菲滋摩利斯說，配第在肯梅尔(Kenmare)有一个銅鉄工厂。第 149 頁。

③ "配第在他的著作中提到以前已經在本郡建立明矾工厂。但究竟在什么地方，我从来沒听說过。"查理斯·斯密斯：《凱里郡古时和现在的情况》，1758 年版，第 398 頁。

④ 柯克斯說，"无論 1672 年的服装业情况如何，說它沒有达到叛乱以前的情况肯定是錯誤的。"

在科尔兰(Colrane)附近，有一个打鲑魚的漁厂，在这里，旺季时一次可以捕获好几吨鲑魚。

在亨利七世时代以前，在爱尔兰的英格兰人住在爱尔兰，正像欧洲人住在美洲一样，也像现在一些别国人住在美洲一样。英格兰人杀死一个爱尔兰人，可以不受懲罰。这两种人是受不同的法律管理的；爱尔兰人受爱尔兰古法管理，而在这里的英格兰人則受英格兰法律管理。

爱尔兰这时还沒有死亡、出生和結婚数字的記录；虽然后来都伯林开始登記这些数字，但是很不完全。[1]

越来越穷和越来越感到不滿的在爱尔兰的英格兰人，堕落成为爱尔兰人；而越来越富足的爱尔兰人則和英格兰人和睦相处。

爱尔兰的佩尔奇是二十一呎，英格兰的佩尔奇是十六呎半，按照这一比例，十一爱尔兰里等于十四英里。

在爱尔兰，丈量土地时，一向以一种带有三又三分之一呎长針的圓仪作为最好的量具；但是从今以后，借助于一些旧的几何定理，再結合上罗伯特·伍德(Robert Wood)博士[2]所指出的圓的这一新性质，丈量工作就可以做得更好了。

---

① 参閱关于《論都伯林死亡表》的說明。

② 罗伯特·伍德約于1622年生于薩里(Surry)哥德尔明(Godalming)附近的培貝尔鎮(Pepper Harrow)。曾在伊頓大学和牛津新法学院讀书，于1647年获得梅尔頓学院文学学士学位。他是林肯的一个議会同伴，是亨利·克伦威尔在爱尔兰的家臣，也是常到罗塔俱乐部去的人。因此，配第和他很可能是老朋友。他曾任基督教公立学院的数学教师，其后担任爱尔兰岁入总会計，并給皇家学会会报写过許多篇文章。伍德：《牛津大学学术协会》，第2卷，第780頁；伯罗玆(Burroughs)：《記录册》，第508頁；福斯特(Foster)：《牛津校友录》；菲滋摩利斯，前引书，第264頁。由于配第在这里沒有画出他所要画的图，所以“无从知道这里提到的伍德所說的圓的特殊性质究竟是什么”。——拉康姆的話，见配第：《山区測量的历史》，第323頁。

图[1]

虽然爱尔兰的新教徒对天主教徒的比例是三对八，可是由于前者都住在城市和市鎮里，而苏格兰人都住在爱尔兰三十二郡中的五个郡里或其附近，所以，在其他广漠的各郡里，在城市以外，爱尔兰人和天主教徒对新教徒的比例是二十对一。

① 手抄本中，这里留有半頁空白，显然是为画图用的。

附录：由威廉·配第爵士起草的、爱尔兰商务会議向总督提出的报告

遵照您的1675年1月20日的命令，我們花了很多天的时間来考慮怎样可以增加这一王国的一般財富和貨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們首先尽我們所知写出这一王国的有关貿易的情況。然后我們根据这种情況，做出能夠說明爱尔兰貿易不振、貨币缺少和貧困的原因的推論。最后，我們对于这些問題提出了一些一般的解救办法和措施，这些办法和措施在爱尔兰是无須制訂新法律就可以行得通的。如果您肯加以采納，我們还准备詳述我們的建議的細节，以便使它們能夠付諸实行。

1676年3月25日

关于改善爱尔兰情况的应該考虑的問題

1. 爱尔兰的全部領土包括大約一千二百万亩（英亩）耕地和好牧地，二百万亩一般称为不生产的（虽然并不完全如此）多石、多沼澤、多树丛的牧地。此外則是沼澤、湖、岩石、沙地、海岸、河流、公路等等。所有上述两种土地的年租金（包括国王陛下的免役稅、什一稅和土地改良）共約九十万鎊，土地价值是九百万鎊。

2. 爱尔兰所有具有一个及一个以上烟筒的房屋的价值（不算那些小房子，它們沒有价值），是二百五十万鎊。

3. 牲畜的价值是三百万鎊。

4. 谷物、家俱、貨物、船舶等等，約值一百万鎊。

5. 现在在貿易中流通的鑄币和通貨約为三十万鎊至三十五万鎊，[①]即为全国所有价値的五十分之一，我們认为全国所有价値約为一千六百万鎊。

6. 爱尔兰人口約为一百一十万人，即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斯的新敎徒三十万人，天主敎徒八十万人；其中四分之一是还不适宜参加劳动的儿童，另有七万五千人由于他們的門第和財产情况也无須参加体力劳动；因此，剩下来可以从事劳动的男男女女是七十五万人，其中有五十万人实际参加了目前的国內工作。

7. 这一百一十万人住在大約二十万所房子里。有一个以上烟筒的房子仅約一万六千所；有一个烟筒的房子約二万四千所；其余十六万所都是破烂不堪的小房子，沒有烟筒，沒有門窗，比美洲野蛮人住的房子还要坏，完全不适宜在其中制造可供銷售的奶油或酪干，也不适宜在其中制造羊毛、亚麻或皮革制品。

8. 都伯林市及其轄区里的房屋共不足五千所，[②]在市內的計一千一百五十所。全区約有酒館一千二百家。在其他城市和市鎮里，酒館所占比例似乎比在都伯林要大些，約为全部房屋的三分之一。

9. 爱尔兰各郡、各区、各敎区的大小现在很不一致，有些区要比另一些区大二十倍。科克郡在人口和敎区的多少方面，似乎等于整个爱尔兰的八分之一；而其他各郡則不到科克郡的二十分之一。很难找到担任郡长和法官的适当人选；在上述小郡里，要常常

① 这低于1672年所做的估字。参閱本书第64頁。

② 其后在《論都伯林死亡表》和《再論都伯林死亡表》二文中，对于都伯林房屋数字又有所估計。

举行巡廻裁判或开設一年开四次的法庭，那对于它們是一件非常沉重的負担。

10. 爱尔兰现有三十二郡、二百五十二区、二千二百七十八个教区；因此，郡长、副郡长、职員、警官和警察約有三千人，其中英格兰人或新教徒約占十分之一。其余的人(約二千七百人)都是爱尔兰天主教徒，是这一王国的民兵队，負責执行所有法院的法令，以及关于保安方面的法令。

11. 这一支民兵队和其余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共約八十万人，受大約三千名牧师和修道士的感化和指导。这些牧师和修道士是由他們的主教和上級管理的。主教和上級大部分来自爱尔兰的旧世家，是在外国受过教育的人，他們的薪俸和升迁都要仰賴于外国的王公和主教。

12. 爱尔兰天主教徒（除了星期日和法定的二十九个假日以外)每年大致要举行二十四天的宗教仪式，在这二十四天里，他們不从事体力劳动，因此他們每年的工作日大約是二百六十六个。可是新教徒由于肯吃苦耐劳，不严格遵守法定假日的规定，他們每年实际工作三百天，也就是說，比天主教徒多工作三十四天，即全年的十分之一。

13. 爱尔兰全部人口每年的开支約为四百万鎊。它的五十分之一是八万鎊，每年房租的四分之一約为六万鎊，再加上半年的地租、什一税和兔役税四十五万鎊，共为五十九万鎊。有五十九万鎊貨币，就完全足以經营这一王国的貿易。

14. 从爱尔兰出口的貨物的价值，貿易中的运費，再加上打漁所获的价值，每年共約为五十万鎊。

15. 那些常住在英格兰的人在爱尔兰所有的地产的价值，要付給英格兰的債款的利息，现在駐在英格兰的爱尔兰軍队的薪給，为了爱尔兰的事情而住在英格兰的代理人和律师的費用和津貼，现在国外受教育的英格兰和爱尔兰青年的費用，最后，现在着手办理的两大农場①的想像中的利潤，这些加在一起每年約为二十万鎊，这是爱尔兰要付給英格兰的一笔債务。

16. 从爱尔兰运往英格兰的牲畜——即活牛羊——的价值，每年从未超过十四万鎊；这些活牛羊的运費、油脂和羊毛的价值大約是这十四万鎊中的六万鎊。从英格兰輸入爱尔兰的貨物的价值（当牲畜貿易不受限制的时候），乃是从爱尔兰运往英格兰的牛羊肉的純价值的三倍至四倍。

17. 英格兰和爱尔兰之間进出口貨物的关稅，不計这种貨物的国內消費稅，在貿易最自由的时候，每年約为三万二千鎊。

根据上述問題作出的推論

把土地面积和人口数目作一比較，爱尔兰的人口是十分稀少的，因为在爱尔兰每人可有十亩以上的好地，而在英格兰和法国每人只有四亩，在荷兰还不到一亩。

2. 如果爱尔兰有二十五万能够从事劳动的閑人，而他們平均每人每年能掙得四鎊或五鎊的話，那么，要是让他們都有工作可作，爱尔兰的收入就可以比现在多一百万鎊，这一数字比全国的年租还要多。

① 可能指的是于1675年圣誕节到期的爱尔兰国家农場，和于同年12月签訂合同的一个新农場。参閱埃塞克斯于1675年12月4日致法院院长函，见《凱培尔书信集》(Capel Letters)，第418頁。

3. 如果用四鎊或五鎊可以建筑一所有石墙、一个整齐烟筒和半亩挖有沟渠的土地的房子，那么，爱尔兰这些閑人的三分之二在一年里可以建筑十六万所这种房屋和园子，来替代前面所說的那些破烂房子。这种工作可以在国外貿易受到阻碍、情况很差，和貨币极缺的时候来进行。

4. 上述閑人的其他三分之一，在同一年里（除了修建更有益于貿易的桥梁、港口、河道、公路等等之外），可以种植很多果树、树林和树籬，它們在成长起来以后，将以一种无論在爱尔兰或在英格兰都是前所未有的方式，来区分田界，美化农村，庇蔭牲畜，提供木材、燃料和水果。所有这些都可以在貿易情况不振和貨币很缺的时候来进行。

5. 如果按照目前的法令，[①] 在上述房屋的园子里种上大麻和亚麻，那就可以生产出价值十二万鎊的大麻和亚麻；用上述閑人的劳动来制造麻織品和羊毛及皮革制品，每年可以比现在多生产出一百万鎊的价值。

6. 酒館之多既說明卖酒的人无事可作，也說明买酒的人无事可作。

7. 爱尔兰只有八十万天主教徒，可是大約有三千名牧师。很明显，有五百名牧师就足能为八十万教徒和各教区执行宗教事务了。而且有两个天主教的主教（如果必須有的話）就很可以把这五百名牧师和两千个教区管理好；在英格兰二十六位主教就管理差

① 查理二世17和18年第 9 号法令——关于促进亚麻織品貿易的法令——規定：城外房屋的租戶每家应有不少于一爱尔兰亩的土地，并应以这片土地的八分之一种植大麻和亚麻。

不多一万个教区。

8. 如果新教徒按照现在的作法和法律，每年比天主教徒多做十分之一的工作日，并且在爱尔兰的七十五万劳动人民之中有六十万左右是天主教徒，那么，天主教就等于自己免除了六万个工人的劳动，按每人每年四镑計算，共为二十五万镑。此外，上述多余的二千五百名牧师的薪給按每年每人二十镑計算，又是五万镑。

9. 爱尔兰的郡长的薪給每人每年一百镑，警官每人每年二十镑，警察每人每年十镑（这是按照他們都是英格兰新教徒計算的，还有一些关于司法行政方面的附带費用），每年共須支付三万镑。如果把某些較小的郡、区和教区根据它們的居民的多少加以合并，这笔薪給开支就可以减少。

10. 如果爱尔兰所有的鑄币不到三十五万镑；如果必須有五十九万镑（即将近现有貨币的一倍）才足以經营爱尔兰的貿易，那么，爱尔兰的貨币显然是不够經营貿易之用的。

11. 如果爱尔兰的土地和城鎮中的房屋，按每年只提供两次收益計算，价值在一千万镑以上（并且如果不到一百万镑的資金就可以經营前面所說的爱尔兰能够作的所有貿易），那么，要是以这价值一千万镑的不动产的很小一部分来組成一家信用銀行，它和现有的现金就足可以达到改善国内情况和进行国外貿易的目的。

12. 如果像上面所說，爱尔兰全部資产的价值是一千六百万镑；如果英格兰和爱尔兰之間的关税每年从来沒有超过三万二千镑；如果爱尔兰的財产权由于英格兰和爱尔兰不处在同一立法权力之下而很不安全和費用浩繁；如果爱尔兰直到现在还是英格兰

的一个負担；如果在鎭压上次叛变中，英格兰在人力和財力上所花的代价三倍于这一国家全部資产的价値；如果住在爱尔兰的、在英格兰出生而有地位的人应該在立法机关中有他的代表；如果爱尔兰人不应当由那些被他們认为是强夺他們的財产的人审判；那么，正当而便利的办法就是把这两个国家統一起来，由一个立法权力来治理。如何可使这成为切实可行的事情，是不难說明的；也不难使那些不喜欢这样做的人感到滿意，使他們改变看法，或是使他們哑口无言。

13. 可是，十分奇怪的是：那些生在英格兰、由于在爱尔兰为英王服务而被国王賜予土地的人，当他們需要住在英格兰或到英格兰办理事务的时候，他們的在英格兰的同胞和亲友却不許他們从爱尔兰带出他們賴以为生的食物，不許他們从爱尔兰带出貨币，也不許他們把从美洲得来的商品直接运回家去，而要冒很大的风险和受很大的损失繞道英格兰；他們被迫只能和外国人貿易，从而对于他們自己的国家都变得十分陌生了。这些都是十分奇怪的事情，特别是当英格兰由于貿易自由而所得多于所失的时候；这时英格兰向爱尔兰輸出的貨物为从爱尔兰輸入的貨物的三倍，从而在貿易最自由的时候，英格兰的九十五鎊約値爱尔兰的同样貨币一百鎊。

14. 人們认为，爱尔兰进口的制造品有三分之一左右可以在爱尔兰制造，而其余的三分之二則从其他国家进口要比从英格兰进口更方便些；因此，爱尔兰簡直不需要从英格兰进口什么貨物，而在它需要进口的总額中，从英格兰进口的不宜于超过四分之一，其价値在每年十万鎊以下。

应用上述推論来消除爱尔兰貿易的缺点和障碍

1. 关于提高貨币价值的問題，最近已經提到您的面前了，[①] 因此我們沒有让这一商会更进一步地来討論这一問題。为了調节一些硬币的价値，我們謹提出以下各点：足重的錢币以及杜卡东币(ducatoon)約为现在在爱尔兰流通的貨币的四分之三，它們确是已經按照适当的比价流通了；可是所有别种銀币，无論对于上述錢币或它們彼此之間，都沒有按照适当的比价流通。整个的、半个的或四分之一的純銀圓块(cobbs)(如果輕一些)可能按每盎斯五先令七便士流通，而其他种較差的銀币，如秘魯币(Perrues)等等，則可能作为商品、或按每盎斯五先令流通，如果将来沒有把它們改鑄为較小貨币的便利的話。

2. 应該立即請求英格兰把和殖民地的貿易以及这两个王国之間的貿易(特別是牲畜的貿易)恢复到以前的情况；同时尽力設法发现和阻止把生金銀从爱尔兰运到英格兰去的行为，以便使那些住在英格兰而要从爱尔兰得到貨币的人們不得不热心于上面所說的貿易。

3. 英格兰应該像以前在威尔士所做的那样，努力把这两个王国适当地統一在同一个立法权力之下。

4. 应該把利率从百分之十降低到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以使有錢的人願意做商人而不願意做放款人，使他們做生意而不只是购买。现在紳士們往往不能如期償还他們該欠商人的款項，从而商人賒放出去的貨款不經过长期而費用浩繁的訴訟程序就无法收

① 参閱本书第63頁脚注①。

回；这种情况应该加以防止。同时应該馬上筹划設立一家土地銀行。

5. 某些外国商品的关税需要提高以限制这些商品的进口并鼓励国内制造业；现在的法令[1]过于緩和，应該加以考虑（至少在重訂以前要加以考虑）。

6. 总督及其所属、貴族、法官、軍官以及住在都伯林及其附近的其他紳士，都应該以身作則，不再使用由您选择规定的某些外国商品；其他各地的紳士和不动产自由保有人，在巡迴裁判期間及各种地方会議上，也应該反对使用这些商品；那些住在有两个以上烟筒的房屋里的各类居民也应該跟着这样做。

7. 现在有一家爱尔兰航运公司，还应該組織一些其他团体，由它們来負責經营爱尔兰的各种貿易和制造业，使所有运到外国市場的貨物都能制造得好、包装得好。这些团体可以根据从前的和最近这一商业会議所提出的各种建議和調查报告来經营管理。它們现在还应該随时准备扩大，以与上述各种建議相适应；对于毛織品、亚麻和皮革制造业来說，尤其是如此。

8. 爱尔兰的各公司，除了根据原来指令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制造业。它們所要做的乃是各个私人力量所不能胜任的工作。它們尤其应該使人們按照霍金斯（Hawkins）先生所建議的比例来紡織棉紗、羊毛、亚麻以及絨綫。

9. 对于那些妨害开采矿藏的专利权，应該加以考虑。

10. 应該訓誡治安推事，让他們保护勤劳的人，不得用一些无事生非的訴訟来妨害勤劳的人的工作。

---

① 查理二世20年第20号法令，爱尔兰。

11. 应該鼓励那些住在破烂房子里的人来改善他們的住房；并且应該强迫他們这样做，用法律规定：凡是懶惰懈怠的人要在每个星期日繳納九便士的罰款。也应該按照关于大麻和亚麻的法令的要求，① 让他們种植宅旁园地。应該应用那些反对懶汉和流氓的法律来禁止乞丐和盜窃。所有这些对于把上述破烂房屋安排成为整齐的村鎮也是有好处的。

12. 应該說服人民不再去度那些多余的节假日。

13. 应該精减多余的天主教牧师和修道士，使他們的人数維持在刚好够用的程度。同时应該减少酒店的数目。

14. 警官、郡长和执行官吏也可以是英格兰的新教徒（虽然是雇用的）。

如果做到以上各点，如果財产有了安全保障，就有希望使人們觉得住在爱尔兰比住在任何其他地方都好，他們就会迁居到这里来，从而可以解决人口缺少的問題，而人口缺少乃是这一王国的最大和最基本的缺点。

① 参閱本书第93頁脚注①。